

分类号
U D C

密级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RCEP 协议下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
出口日本的贸易效应研究

研究生姓名: 黄婧婷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胡静寅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提交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黄婧婷 签字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胡静宜 签字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黄婧婷 签字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胡静宜 签字日期： 2024年5月31日

**Research on on the Trade Effect of Tariff
Reduction on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rted to Japan under the
RCEP Agreement**

Candidate: Huang Jingting

Supervisor: Hu Jingyin

摘要

农产品贸易在中日双边贸易中占据重要地位,日本是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因此,为保护本国农业产业,日本对中国采取了高关税、严格的进口检验和检疫制度、提供国内农业补贴等政策措施,限制了中国农产品的出口。签订 RCEP 标志着中日之间首次确立了自由贸易关系,将在广泛领域内实施关税减免。特别是对于中国出口到日本的农产品,零关税的范围最终将覆盖 57.8%。另一方面,关税减让使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农产品更容易进入日本市场,外部竞争的加剧可能压缩中国农产品在日本的市场份额与利润空间,给中国农产品出口带来负面冲击。因此,研究 RCEP 协议下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具体影响,对于精准制定促进策略、推动中国农产品贸易持续繁荣至关重要。

本文基于比较优势理论与关税同盟理论,构建了评估 RCEP 关税减让对成员国带来的贸易效应的理论框架。再从规模与结构两个维度分析了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现状,运用 MS、TC 及 TCI 指数综合评估了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和互补性。进一步地,对 RCEP 协议中与农产品相关的关税承诺表、规则进行梳理与解读,初步了解该协议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的潜在影响。在实证部分,本文根据 RCEP 关税承诺表中各国农产品关税的减让情况,运用 GTAP 模型分别设置了短、中、长期三种不同情景进行模拟分析,以探究中国农产品在关税减让背景下出口日本所产生的贸易效应。

实证研究显示,RCEP 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产生了显著的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对日本的贸易创造效应尤为突出。在贸易结构方面,关税减让促进了中国大部分农产品出口的增长,但乳制品出口因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竞争而下滑。短期内部分产品对日出口受冲击,中期逐步恢复,长期内谷物、乳制品和糖类产品竞争力显著增强,而油料油脂增长受限。两国国内生产总值和福利水平均有所提高,日本提高更显著。基于此,本文提出中国应加强对弱势农产品扶持力度、提升农产品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化农产品出口结构等对策,为中日农业贸易深化与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关键词: RCEP 关税减让 农产品出口 贸易效应 GTAP 模型

Abstract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bilater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Japan is China's largest exporter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s have strong competitiveness in the Japanese market. Therefore, in order to protect its agricultural industry, Japan has implemented policies and measures such as high tariffs, strict impor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ystems, and providing domestic agricultural subsidies to China, which have restricted the export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 signing of RCEP marks the first establishment of free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d tariff reductions will be implemented in a wide range of areas. Especially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rted from China to Japan, the zero tariff range will ultimately cover 57.8%. On the other hand, tariff reductions make it easier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countries with comparative advantages to enter the Japanese market. The intensification of external competition may compress the market share and profit space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Japan, bringing negative impacts to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exports. Therefore, studying the specific impact of tariff reductions under the RCEP agreement on China's agricultural exports to Japan is crucial for accurately formulating promotion strategies and promoting the sustained prosperity of China's agricultural trade.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the

trade effects of RCEP tariff reductions on member countries based on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ory and tariff union theory. We further analyz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exports to Japan from the dimensions of scale and structure, and comprehensively evaluated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complementarity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Japanese market using MS, TC, and TCI indices. Furthermore, a review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tariff commitment table and rules related to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RCEP agreement will be conducted to comprehensively reveal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the agreement on agricultur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empirical part, this article uses the GTAP model to simulate and analyze the trade effects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rted to Japa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ariff reduction, based on the tariff reduction situ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various countries in the RCEP tariff commitment table. Three different scenarios, namely short, medium, and long term, are set up for simulation analysis.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RCEP tariff reductions have had a significant trade creation and transfer effect on China's agricultural exports, with a particularly prominent trade creation effect on Japan. In terms of trade structure, tariff reductions have promoted the growth of most of China's agricultural exports, but dairy exports have declined due to competition from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n the short term, some

products will be affected by exports to Japan, and in the medium term, they will gradually recover. In the long term, the competitiveness of grains, dairy products, and sugar products will significantly increase, while the growth of oil and fats will be limited.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nd welfare levels of both countries have improved, with Japan showing a more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China should strengthen its support for vulner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enhance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ptimize the export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provide strong support for the deepening and expansion of Sino Japanese agricultural trade.

Keywords: RCEP tariff reduction; Expor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e effects; GTAP model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关于 RCEP 的研究.....	3
1.2.2 关于中日农产品贸易的研究.....	6
1.2.3 文献评述.....	7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8
1.3.1 研究内容.....	8
1.3.2 研究方法.....	8
1.4 本文创新点与不足.....	9
1.4.1 创新点.....	9
1.4.2 不足之处.....	9
2 理论基础	11
2.1 比较优势理论.....	11
2.2 关税同盟理论.....	11
2.2.1 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	12
2.2.2 福利效应.....	13
2.2.3 贸易结构效应.....	14
2.3 本章小节.....	14
3 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现状	15
3.1 农产品范围的界定.....	15
3.2 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规模稳中有升.....	17
3.3 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结构较为集中.....	18
3.3.1 产品种类以水产品、蔬菜水果为主.....	18
3.3.2 出口地区以东南沿海省份为主.....	19
3.4 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关系分析.....	20
3.4.1 出口竞争力分析.....	21

3.4.2 贸易互补性分析	27
3.5 本章小节	30
4 RCEP 协议下农产品关税条款及规则	31
4.1 关税承诺表	31
4.1.1 降税模式	31
4.1.2 产品分类	33
4.2 其他涉农规则	34
4.2.1 削减非关税壁垒	35
4.2.2 提升贸易便利化程度	35
4.3 本章小节	36
5 RCEP 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贸易效应的实证检验	37
5.1 GTAP 模型简介及原理	37
5.1.1 模型简介	37
5.1.2 模型原理	37
5.2 数据来源及数据处理	39
5.2.1 数据来源	39
5.2.2 数据处理	39
5.3 模型方案设定	42
5.4 模拟结果与分析	42
5.4.1 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	42
5.4.2 贸易结构效应	44
5.4.3 经济增长效应	45
5.5 本章小节	46
6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48
6.1 研究结论	48
6.2 对策建议	49
6.2.1 加强弱势农产品扶持力度	49
6.2.2 提升农产品的科技创新能力	50
6.2.3 优化农产品出口结构	50
参考文献	51
致谢	56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农业在经济社会中扮演着“压舱石”、“稳定器”与“基本盘”的关键角色，它不仅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石，同时也为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和技术的日新月异，农产品对国际经济格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农产品贸易在推动其经济发展和农业经济增长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农产品贸易取得了快速的发展，贸易额占全球比重由 2001 年的 3% 提高至 2022 年的 14.2%，排名由第 11 位上升至第 2 位，仅次于美国，但“大而不强”的问题依旧突出，存在传统农产品出口规模较小且增速较慢、面临的贸易壁垒与限制较多、农产品出口市场过度集中较弱等瓶颈。

中日两国地理相邻，经济互补性强，农产品贸易本应是两国经贸往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实际情况却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据国际贸易中心（ITC）数据显示，日本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最大接收国，且中国稳坐日本第二大农产品进口来源国的位置，但日本为了扶植本国农业，通过 WTO 规则中的“绿色条款”等手段，对外国农产品施加多重贸易限制，如 2005 年发布的“肯定列表制度”。这种做法阻碍了中国向日本的农产品出口，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的良性发展构成了严重制约，给两国的经济和贸易关系带来了明显的负面影响。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日本以及另外 13 个亚太地区国家共同参与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构建了覆盖人口最广、经济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域。根据 2022 年 UN COMTRADE 数据，RCEP 成员国在全球农产品贸易中占据重要地位，其农产品进出口总额占比高达 25.8%。在此背景下，农产品关税减让成为 RCEP 的核心议题，多数成员国承诺在 20 年内实现关税减让，中日两国更是表现出深度合作的意愿。具体而言，日本将对中国约 58% 的农产品税目逐步取消关税，中国对日本的农产品关税减让覆盖了其税目总数的 86.6%。

由此可见，RCEP 生效后，中国农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将会享受更大的关税减免优惠，有利于降低中国出口成本，但中国降税幅度较大，同时还要承受来自其他成员国的竞争压力，使得中国农产品出口规模、结构、整体经济福利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关税减让给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如何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产品贸易升级道路，加强与日本等成员国的合作，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发展战略问题。

1.1.2 研究意义

在 RCEP 框架下，中日两国首次签订自由贸易协议，这一历史性进展预示着中日农产品贸易环境将迎来新的变革。RCEP 不仅为中日两国的经贸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也对农产品贸易产生了重大影响。研究 RCEP 生效后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的具体影响，对于推动中国农产品贸易的稳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RCEP 致力于推动成员国间的互利共赢，制定了高标准的规则，范围覆盖了包括货物与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在内的多个重要领域，目标在于通过促进成员国间的深度合作，实现共同繁荣与发展。尤其值得关注的是，RCEP 作为中日两国的首个自由贸易协定，关税的降低预计将对两国的农产品贸易产生影响。本文模拟分析 RCEP 关税减让措施生效后，中国农产品向日本出口所产生的贸易效应，一方面，在于补充和丰富 RCEP 贸易效应的实证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为完善 RCEP 框架下的双边农产品贸易研究提供理论支撑，同时，为优化中日农产品贸易结构，制定中国对日本农产品贸易发展策略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1.1.2.2 现实意义

在全球贸易体系中，农产品交易占据了核心地位。在 RCEP 成员国中，既有像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样的农产品出口巨头，以牛羊肉、乳品、小麦和大麦等土地密集型农畜产品闻名于世，具有出明显的出口优势；同时，也存在像日本这样的农产品进口大国，其进口量约占全球总量的 10% 左右。RCEP 协议下日本对中

国农产品零关税比例达到将近 58%，加之 RCEP 其他涉及农业贸易的优惠政策，将给中日两国的农产品贸易带来新的动力，使之再上一个新台阶。本文通过对 RCEP 关税调整后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走势进行预测，一方面规避可能出现的农产品贸易风险，从而保护中国农产品市场的安全；另一方面，通过 RCEP 关税减让生效的不同阶段进行模拟，预测中国对日本出口的细分农产品在不同阶段所面临的冲击，根据预测结果调整并优化农业结构，促进农产品生产提质增效，推动中国出口农产品产业结构的升级，为中国从农业大国转向农业强国提供对策建议。

1.2 文献综述

1.2.1 关于 RCEP 的研究

1.2.1.1 RCEP 关税条款的相关研究

税收条款一直以来都是国际经贸合作中的一个重要话题，也是其核心原则，RCEP 中的税收制度更是“重头戏”。对于 RCEP 中的关税条款，学者们从正反两个角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刘丽（2022）认为，RCEP 税收协调不仅有利于 RCEP 成员国间畅通经济循环，还有利于打造高质量自由贸易圈。然而，刘卫等（2023）提出 RCEP 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和税收制度存在差异，将导致关税减让的效果在不同成员国之间产生不平衡，从而制约成员国之间的经贸往来。王珉（2021）认为，尽管 RCEP 能够极大地减少关税壁垒，在某种意义上推动了国际贸易，但其带来的壁垒却更加隐蔽，对交易的成本与效率产生了负面影响。为应对 RCEP 国家在区域性国际税收协调中遭遇的各类问题与挑战，刘书明（2021）和宋哲（2022）提出了有必要成立专门的税收合作机构以促进成员国税制之间的有效对接，构建协调税收争议的多边机制，高效处理成员国间的税收纠纷，从而实现 RCEP 区域经济由“扩围”“提质”到“增效”的目标。

在 RCEP 框架下，中日双方就关税条款进行了深入的谈判，这一过程展示了双方在经济利益上的博弈与平衡，学者们对 RCEP 关税条款谈判过程和减让安排进行了梳理。在谈判过程中，日本期望达到 95% 的关税减免幅度，这一立场与中国的期望产生了分歧，中国担忧，如此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可能会对国内各产业带来严重的冲击（Chakraborty et al., 2019; Gaur, 2020）。经过多轮磋商，最终 RCEP

协定得出了渐进式的关税减免方案：中国对日本的零关税商品的比例从第 1 年的 25.01%逐步提升至第 11 年的 71.50%，并在 21 年达到 86%（宋喆，2021）；类似地，日本对中国出口的零税项商品从第 1 年的 55.64%增至第 11 年的 69.26%，20 年后提升至 81.68%（荣超，2021）。农产品方面，日本为保护重要品种，例如稻米、小麦等谷物产品，牛肉、猪肉及鸡肉等肉类制品，乳制品及含糖原料农作物等，均未将其列入减免关税范围，对中国零关税覆盖率达 55.8%；中国对日本的零关税出口份额也在协定签订之后增加了将近 10 倍，从 8.42%增至 86.6%，而且是对中国市场份额更大的日本出口商品进行关税进行削减（施锦芳、赵雪婷，2021）。

与此同时，RCEP 还提升了中国与韩国、东盟等国家的关税减让幅度。王智烜等（2021）发现，中国先前已经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签署了自贸协定，承诺在协定生效后对近乎全部货物实施零关税，因此 RCEP 关税减让对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之间的双边贸易影响有限。除此之外，在促进区域内其他国家间的贸易自由化方面，RCEP 的作用尤为显著。以中国与韩国为例，中国在 RCEP 框架下对成员国一致减免了 8277 个税项，预计在 RCEP 实施十年后，对韩国的免税商品将比中韩 FTA 增加 12.08%，总减税商品数量亦增加了 1.01%。在中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关系中，RCEP 的实施同样将大幅度提升开放程度，使得十年后的免税商品相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增加了 4.92%，总减税商品数量增加了 20.10%（宋哲，2021）。农产品方面，乔翠霞等（2021）通过对 RCEP 税收规定分析得出，中国将对韩国超过 80%的农产品实施零关税政策，而韩国对中国的农产品也将实施超过 60%的零关税。此外，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的农产品零关税覆盖率将达到近 90%。

1.2.1.2 RCEP 的经济效应研究

随着 RCEP 的逐步推进，产生的经济效应已成为学术界的研究热点。学者们主要从全球经济、RCEP 区域内经济以及中国经济三个层面进行了深入探究。本部分将对以上三种经济效应进行梳理总结，为后续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补充。

RCEP 对世界整个经济体的经济效应方面，任泽平（2020）认为 RCEP 的签订，象征着全球经济格局演变为以亚洲、欧洲、北美三大区域为主导的均势分布，对于推动 WTO 的改革和加快全球化进程发挥了关键作用。潘晓明（2020）指出，

在当前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环境中，大国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对国际经济与贸易合作构成了增加的挑战。在这种背景下，RCEP 能加强地区内的经济合作框架，促进成员国之间法律体系的整合，重塑亚太区域政治经济利益平衡，有助于推动亚太经济一体化发展。在张琳等（2021）的研究中，以新冠疫情作为分析背景，提出 RCEP 的实施有助于加强区域经济的相互连接和互动，从而对全球经济的复苏产生积极影响。研究进一步指出，RCEP 的签署预示着全球贸易新的格局将形成，产业链、供应链、市场焦点、投资以及贸易中枢将逐渐向东方转移。

RCEP 对成员国带来的经济效应虽然各不相同，但从整体上看，它对促进区域贸易的增长发挥了正面作用。Liu B; Chen S M.（2014）采用一般均衡模型分析得出，RCEP 协定的实施将有效降低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成员国间贸易的不利影响，进而提高区域内成员国的贸易效率。Drysdale Peter; Armstrong Shiro（2021）认为 RCEP 对主要成员国经济福利的影响均为正向效应，其中，中国、东盟和日本改善幅度最为显著。刘璇等（2021）采用 GTAP 模型模拟分析得出，RCEP 关税削减措施将增强成员国的 GDP、社会福利、个人收入和消费能力等宏观经济指标，还可以促进成员国总体产出增长。黄欣瑜（2021）也用 GTAP 模型分析得出，RCEP 可以改善成员国的多项宏观经济指标，当关税减让降低到一定程度时，印度的加入能够进一步优化成员国贸易环境。

关于 RCEP 对中国产生的经济效应，学者们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入手。在定性方面，郭继光（2010）提出，对于中国经济和行业布局方面，RCEP 会形成积极的区域性政策环境，有助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经济模式。将有效增强中国与全球市场的合作关系，稳固供应链体系，实现国内外双循环发展。刘璇（2021）从中美之间的贸易争端为大背景出发，提出 RCEP 的顺利建立能够有效地对冲中美之间的一些负面影响，同时各国在短时间内通过降低关税来改善中国的总体经济效益。在定量方面，陈淑梅与倪菊华（2014）利用 GTAP 模型，对 RCEP 签署后中国的经济效应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中国的社会福利水平提高了，但同时也对其贸易条件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而且从各个行业来看，中国仍然处于产业链的较低端，需要特别关注。梁江艳、金佳业（2024）运用 WITS-SMART 模型，探讨了 RCEP 协议生效后对各细分产业的贸易效应、税收效应以及福利效应影响，结果表明中国经济效益显著增强，尤其是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贸易额大

幅上升，同时，中国的福利水平也有所提高，但中国在税收方面遭受的损失最为严重，主要发生在工业制成品部门。Li（2014）、Petri and Plummer（2020）等国外学者也得出类似的观点，认为 RCEP 关税减让将刺激中国的经济增长，并在贸易条款等宏观经济指标上带来正面影响，但可能对其他成员国产生一些不利影响。如 Ahmad et al.（2020）得出 RCEP 将促进中国 GDP 的增长，同时可能导致东盟国家 GDP 的减少。

1.2.2 关于中日农产品贸易的研究

由于日本的自然资源有限，其农业生产受到土地、气候等自然禀赋的制约，农产品生产无法满足国内需求。中国作为日本的邻国，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生产能力，成为了日本重要的农产品来源国。关于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的研究，主要聚焦于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影响因素等方面。

1.2.2.1 关于中日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

中日贸易往来中，互补性与竞争性并存。竞争性方面，虽然中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比日本强，但是在全球市场上尚处于劣势，两者之间的竞争力有很大区别，RCEP 的签署为双边经贸合作带来了更大的可能性（杜方鑫、支字鹏，2021）。杨逢珉等（2022）通过计算出口技术复杂度 TSI 得出，中国出口的农产品技术结构仍以中低技术产品为主，日本则侧重于高技术产品的出口，尽管中国农产品的出口规模远高于日本，但技术复杂度指数远低于日本。互补性方面，庄芮、郑学党（2014）通过测算贸易强度指数、贸易互补指数、贸易专业化指数等指标发现，中日的农产品贸易关系十分紧密，中国在日本农产品出口市场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两国农产品存在互补性，但较强的互补性主要来源于少数优势农产品。中日双方应着力加强农业合作与交流，扩大互补性农产品出口，提高双边农产品贸易的可持续性。曾令明（2018）研究发现，中日贸易结合度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在鱼类、食用蔬菜等 9 类农产品有较强的贸易互补性，大多属于劳动密集或资源密集型产品，而产业内贸易互补性较小。

1.2.2.2 中日农产品贸易影响因素的研究

中国和日本作为世界上两大经济体，其经济结构的互补性使两国间的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但由于农产品是敏感行业，使得中日农产品贸易会受政治、关税

壁垒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因素的影响。张培（2017）发现中日两国的政治关系与中日农产品贸易额正向相关。具体而言，当中日两国关系和谐时，农产品贸易得到促进；相反，关系紧张时贸易便会受阻。改善中日双边关系将对促进两国农产品贸易产生积极影响。詹晶、叶静（2013）运用 Var 模型得出，日本的关税贸易壁垒对中国出口商品构成了阻碍，制约了中日两国贸易的发展。吴永红、张欢（2021）的结论则提出日本实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国农产品的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中国应积极推动农产品的技术革新与改造，突破技术性的贸易障碍，采取多元化的经营策略。RCEP 则为中日农产品贸易带来了新的转机，王晰等(2021)认为 RCEP 协议的关税减让以及原产地累积规则能有效提升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的竞争力，推动了农产品贸易的便利化，为两国农产品贸易带来更多的出口机会和发展空间，也为中国农产品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助力。

1.2.3 文献评述

RCEP 作为全新的区域自贸协定，标志着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的重要进步，它涵盖了世界约 30% 的 GDP 和人口，重点在降低关税壁垒、促进服务贸易、投资以及电子商务等方面做出规定，针对 RCEP 可能带来的贸易效应，学者们展开了广泛研究。经过对相关文献的归纳，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既有研究侧重于 RCEP 对区域内各国整体经济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大局的影响，而对于 RCEP 对农业这一特定行业，尤其是农产品各细分领域的影响，探讨相对不足。第二，对于 RCEP 关税条款的研究尚不全面，特别是针对农产品贸易的关税条款分析较为有限。既有研究仅把农产品关税作为分析依据，缺乏系统的梳理和对比。RCEP 作为中日首个自由贸易协定，对于农产品这一敏感行业，关税减让将给两国贸易带来明显变化，进一步研究 RCEP 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贸易效应，具有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基于上述情况，本文对 RCEP 生效后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贸易效应进行预测，探讨中国农产品对日本出口规模、结构、经济福利等在不同阶段发生的变化，进而为中国农产品对日本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另外，本文还整理了 RCEP 农产品关税条款与相关规则，体现不同国家在不同阶段对农产品差异化关税的特点，为积极推进落实 RCEP 规则，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促进农产品自由贸易奠定基础。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内容

第一章是绪论。主要介绍本文的研究背景与意义，进行文献综述，明确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指出创新点与不足之处，突出本文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第二章是理论基础。借助比较优势理论与关税同盟理论及其相关效应的理论分析，为后文研究 RCEP 生效后对中日农产品产生的贸易效应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章为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现状。本章描述了中国对日本农产品的出口规模、出口结构，其中出口结构分别从产品种类以及地区分布两个维度进行分析。另外，运用相关指数对中日两国农产品相互的竞争力和互补性进行量化评估，更全面地梳理两国农产品贸易的现状和挑战。

第四章为 RCEP 协议下农产品关税条款及规则。一方面，通过重点探讨 RCEP 协议中的关税条款，深入了解关税减让的承诺方式以及产品分类；另一方面，通过简要介绍其他涉农规则，初步了解了该协议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第五章为本文的重点，运用 GTAP 模型，对 RCEP 在不同关税阶段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产生的贸易效应进行实证分析，包括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贸易结构效应、经济增长效应。

第六章为研究结论与发展对策建议。根据 GTAP 模拟预测结果，归纳出 RCEP 生效后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机遇与挑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1.3.2 研究方法

(1) 定量分析法：通过分析中国对日农产品贸易的历史数据，对两国农产品贸易的规模与结构进行了定量分析，并运用 MS、TC、TCI 指数评估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的竞争力和贸易的互补性。

(2) 定性分析法：本文首先明确界定了农产品的概念，以确保研究对象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接着，梳理了 RCEP 关税承诺表中的农产品减让情况，包括降税模式与产品分类两方面。最后，介绍其他涉农规则，结合农产品概念界定、关税减让条款，为本文预测政策效果提供全面的依据。

(3) 实证分析法：本文采用 GTAP 模型进行实证分析，基于 RCEP 协议下各国的关税承诺表，将关税作为政策冲击变量，分析 RCEP 协议下不同阶段的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贸易影响，研究主要聚焦于中国对日本出口贸易量、贸易结构、GDP 与社会福利的变动。

1.4 本文创新点与不足

1.4.1 创新点

(1) 研究视角具有新颖性。目前国内外关于自贸区对农产品贸易影响的相关研究硕果累累，但基于 RCEP 背景下展开研究的文献相对稀缺，协议的签订将使全球三分之一的经济总量形成一个完整的大市场，影响亚太平洋和全球的贸易与工业格局。本文基于 RCEP 视角，研究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的贸易效应，为自贸区农产品贸易相关的研究领域提供新的见解。

(2) 在研究对象上，以往的研究多集中在 RCEP 形成的整体经济影响，而对特定国家的特定行业影响的探讨还相对缺乏。本文研究对象具体到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研究 RCEP 关税减让产生的贸易效应，进一步完善了 RCEP 框架下农业行业的相关研究。

(3) 在研究方法上，现有文献大多采用 GTAP 模型，通过设定一致的关税减让幅度，对 RCEP 中的农产品贸易效应进行了仿真模拟。为得到更为准确的模拟效果，本文对关税承诺表进行整理计算，分别设定了 RCEP 生效第一年、第十一年、第二十一年三个阶段的关税减让方案。另外，本文不仅着重分析了 RCEP 生效为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带来积极的机遇，更深入探讨了其中可能潜藏的消极影响。通过全面审视，对机遇与挑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总结，以期为中国农产品贸易在此关税减让条件下的发展提供更为全面和深入的洞察。

1.4.2 不足之处

由于 RCEP 生效时间不长，直至 2023 年 6 月对菲律宾正式生效，才标志着 RCEP 对 15 个成员国全面生效，而且政策落实及其效果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文是以 RCEP 已有协议为基础进行分析的，对各国后续如何推动执行，执行力度如何，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和跟进。尽管 GTAP 模型的模拟结果与实际实施效果

存在一定的不完全一致性,但并不会影响对解读现实的准确度与解决问题的针对性。

此外,本文的研究聚焦于 RCEP 生效后,关税减让措施对中国向日本农产品出口的贸易效应。然而,值得注意的是,RCEP 协定中影响农产品贸易的因素众多且复杂,涵盖货物贸易、投资、规则制定等多个领域。这些因素之间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共同构建了一个多元化的贸易环境。但受限于篇幅和现有研究能力的局限,本文暂不对这些因素全面展开分析。

2 理论基础

本章阐述了比较优势理论和关税同盟理论。比较优势理论揭示了国家间贸易的动因和基础，而关税同盟理论则关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如何通过关税调整来影响成员国间的贸易流动。通过对这两个理论的详细阐述，旨在为后续的实证分析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更准确地揭示 RCEP 协议下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向日本出口的实际影响。

2.1 比较优势理论

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首次提出了比较优势理论，认为国际贸易的根本驱动力在于各国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异，因此早期的比较优势理论也叫技术比较优势理论。随着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其核心观点转向了不同国家在生产各项商品时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性。这意味着，拥有相对优势的国家，应该优先分配资源到能带来较大收益的产业，在国际贸易中获得更大的收益；而相对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则应将资源集中在相对劣势较小的产业上，以此减少与优势国家的差距，并通过国际贸易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比较优势理论突显了不同国家之间分工与专业化促进互惠贸易的重要性。在农产品贸易方面，比较优势体现在多个方面，如自然资源的差异、生产效率、市场需求动态以及生态环境的支持力度。

以中日农产品贸易为例，两国因其独特的气候条件、土壤类型和自然资源，从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生产优势。相较于日本，中国在水稻、果蔬、畜牧业、淡水养殖等方面享有更优越的自然环境，能够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进行农产品的生产。通过分析两国的比较优势，一方面，有助于更准确地评估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识别出中国农产品的贸易潜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为对策制定提供有针对性的依据。

2.2 关税同盟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 J·Viner 在 1950 年发布的著作《关税同盟问题》中首次阐述了关税同盟理论，是指多个国家达成协议，设立统一关税区域，在这个区域内，成员国之间互相减免关税，而对于从该区域外进口的商品，则实施一致的关税税率和对外贸易策略。总的来说，关税同盟理论产生的效果可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种。

其中,静态效应包括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福利效应、贸易结构效应。RCEP 协议构建了自由贸易区,主要成果是关税减让,为各成员国间的贸易活动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中日两国作为自贸区的重要成员,贸易往来会受到影响。

2.2.1 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

贸易创造效应描述的是在关税同盟框架内,随着关税减让政策的实施,从成员国进口的成本会有所降低,使得货物在成员国之间的流通变得更为自由,进而引导消费者倾向于选择在国内市场上成本相对较低且来自成员国的同类产品,原来没有贸易被“创造”了出来。贸易转移效应指的是,在建立关税同盟后,原本从同盟外部高效率、低成本的国家进口某种产品,转移至同盟内部效率相对较低、成本更高的国家,进口产品的来源发生了转移,但同盟国并不一定是世界上该产品生产效率最高的国家,使得进口成本可能会增加。

具体到本文的研究对象,图 2.1 中, A、B、C 分别表示日本、中国、某个非 RCEP 国家, X 为某种农产品。 S_x 和 Q_x 分别为日本国内 X 的供给曲线、需求曲线, P_B 表示中国 X 的价格, P_C 表示 C 国 X 的价格。最开始,由于 $P_B > P_C$, 中国 X 的价格高于非成员国 C 国,日本选择从 C 国进口 X。在日本市场上, X 的销售价格因日本征收的关税 t 而上涨至 P_C+t 。市场达到均衡状态时,日本国内 X 的供给小于需求,需要从国外进口,进口量为 Q_2Q_3 。RCEP 生效后,日本对中国 X 关税减免至零,对非成员国 C 国的关税依旧是 t , 因此, P_B 变得低于 P_C+t , 日本会选择以 P_B 的价格从中国进口 X。价格变动在日本市场上引起了供需变化, X 的市场供给调整至 OQ_1 , 需求增加至 OQ_4 。此时,日本的进口需求扩大为 Q_1Q_4 , 与之前的进口量 Q_2Q_3 相比,创造出新的进口量为 $Q_1Q_2+Q_3Q_4$, 这就是 RCEP 关税减让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

虽然非成员国 C 国生产 X 的效率和成本优于中国,但在 RCEP 关税减让的影响下,日本对中国 X 关税降为零,使得中国 X 在日本市场上的价格更具竞争力,导致日本原先从非成员国 C 进口,转移至从中国进口,贸易转移量为 Q_2Q_3 , 这就是 RCEP 关税减让带来的贸易转移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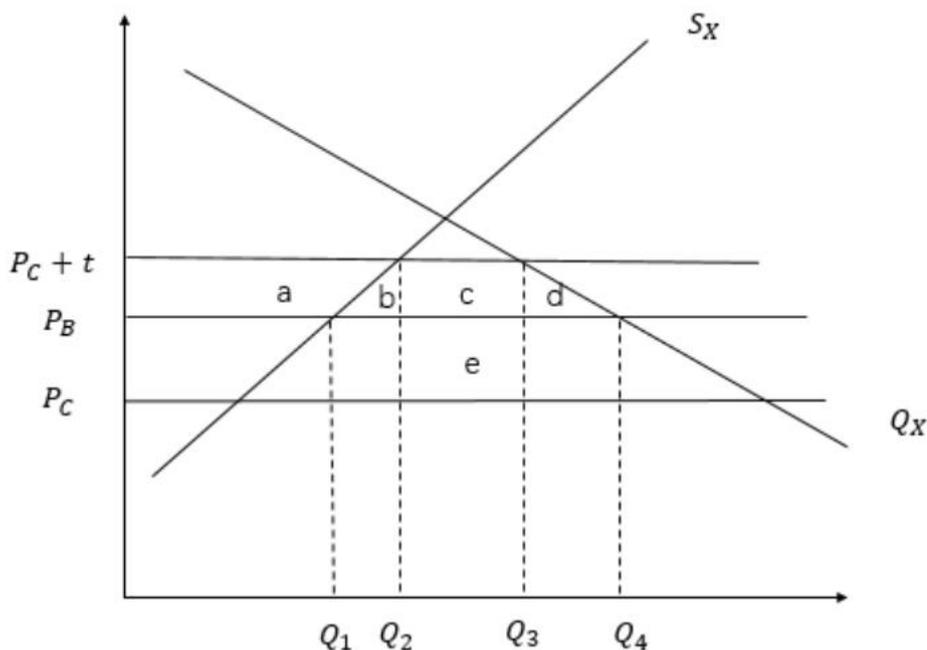


图 2.1 贸易效应分析图

2.2.2 福利效应

关税同盟的贸易效应是由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两种效应共同决定的。当贸易创造效应超过贸易转移效应时，关税同盟对整体福利产生了净增加；相反，如果贸易转移效应占据主导，说明关税同盟将导致整体福利的净损失。如图 2.1 所示，如果 $Q_1Q_2+Q_3Q_4 > Q_2Q_3$ ，则日本对中国关税的削减将会提高净福利水平，反之则会导致净福利减少。RCEP 对日本的净福利效应 = $(a+b+c+d) - a - (c+e) = (b+d) - e$ ，其中 $(a+b+c+d)$ 表示消费者剩余的增加总量， a 是生产者剩余的减少量， $(c+e)$ 反映了由于关税削减导致的政府收入损失， $(b+d)$ 为贸易创造的正福利效应， e 为贸易转移带来的负面福利效应。此外，关税同盟的福利效应还会受到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包括 A 国的供需弹性、原始关税水平以及 B、C 两国成本的接近程度等。当 A 国供需弹性较大、原始关税水平较高时，贸易创造的福利效应将更为显著，即 $b、d$ 的面积越大，而贸易转移的福利效应相对较小；同时，B、C 两国成本的接近程度也会影响福利损失的大小，成本越接近则福利损失越小。

2.2.3 贸易结构效应

贸易结构效应是由关税同盟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引发的经济现象。其核心机制在于通过消除成员国间的贸易壁垒、统一对外关税政策以及推动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进而促进成员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与资源分配的优化。这一过程不仅实现了规模经济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更提高了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推动了技术创新，并引领生产和消费模式朝着更高层次和更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在国际贸易的维度上，贸易结构效应进一步加深了成员国间的产业协作与劳动分工，优化了贸易结构，提升了成员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然而，从内部产出的视角来看，尽管贸易结构效应在宏观层面上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和生产技术水平，但在微观层面，由于竞争加剧及消费需求的改变等原因，它也可能对某些特定行业构成挑战，带来产量的减少和市场份额的下降等风险。

2.3 本章小节

以上为本文的理论基础，梳理了比较优势理论、关税同盟理论及其产生的多维效应。比较优势理论阐释了各国在资源禀赋和生产效率上的差异如何推动贸易的发展；而关税同盟理论则进一步探讨了消除关税壁垒后成员国间贸易的静态与潜在变化。在后文的实证部分，研究设计正是基于这两个理论框架，运用 GTAP 模型预测了 RCEP 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具体影响，包括贸易流量、流向、结构、经济福利等，为对策制定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依据。

3 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现状

本章将重点分析中国对日本农产品的出口规模及结构特点，并对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上的竞争力和互补性进行量化评估，以期为后续章节的实证分析和对策建议提供现实依据。

3.1 农产品范围的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属于农业的初级产出，这是其狭义概念。从广义角度看，农产品还涵盖了由农业生产活动所衍生出的各类加工品。在国际贸易中，为了统计的便利性和准确性，商品通常被进行分类和编码。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分类系统有两种：一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开发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二是海关合作理事会（即世界海关组织）开发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这两个分类系统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国际贸易数据的准确度和比较性，从而有助于推动国际贸易的合作发展。分类标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SITC 与 HS 两种农产品分类标准

SITC		HS 编码	
分类	产品	分类	产品
0 类 (00-09 章)	食品及活动物	1 类 (1-5 章)	活动物；动物产品
1 类 (11-12 章)	饮料及烟草类	2 类 (6-14 章)	植物产品
2 类 (21-23 章)	粗材料	3 类 (15 章)	动、植物油、脂、
3 类 (26-29 章)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蜡；精致食用油脂
4 类 (41-43 章)	动物和植物油； 油脂和蜡	4 类 (16-24 章)	食品；饮料、酒及 醋；烟草及制品

资料来源：《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附录

两种编码的区别在于，SITC 编码体系侧重于生产领域的分类，而 HS 编码体系则从贸易统计的角度进行分类。本文主要分析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因此采取 HS 编码标准对农产品进行分类，并选择 HS 编码的 24 章作为本文农产品研究范围。具体涉及的农产品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农产品编码及名称

编码	农产品名称
HS01	活动物
HS02	肉及食用杂碎
HS0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HS04	乳制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HS05	其他动物产品，不在其他地方指定或包含
HS06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HS0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HS08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HS09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HS10	谷物
HS11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HS12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HS13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HS14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HS15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HS16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HS17	糖及糖食
HS18	可可及可可制品
HS19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HS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HS21	杂项食品
HS22	饮料、酒及醋
HS23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HS24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数据来源：《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HS）

3.2 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规模稳中有升

根据图 3.1 可知，2012-2022 年间，中国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包括日本、美国、韩国、泰国、越南。在这些国家中，日本显得尤为突出，是中国农产品的最大出口市场（按单一国家计算），平均出口额达到 100 亿美元以上，长期以来在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中占据重要地位。由于日本农业总体缺乏比较优势，自有耕地面积有限，仅有约 11.5% 的土地适宜耕种，因此农业生产以精细化耕作为主。此外，日本农业劳动力价格较高，这进一步加剧了对进口农产品的依赖，这些因素共同促使日本成为全球重要的农产品进口市场之一。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上占据的重要地位，得益于中国丰富的农业资源和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使得中国的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能够满足日本市场对多样化农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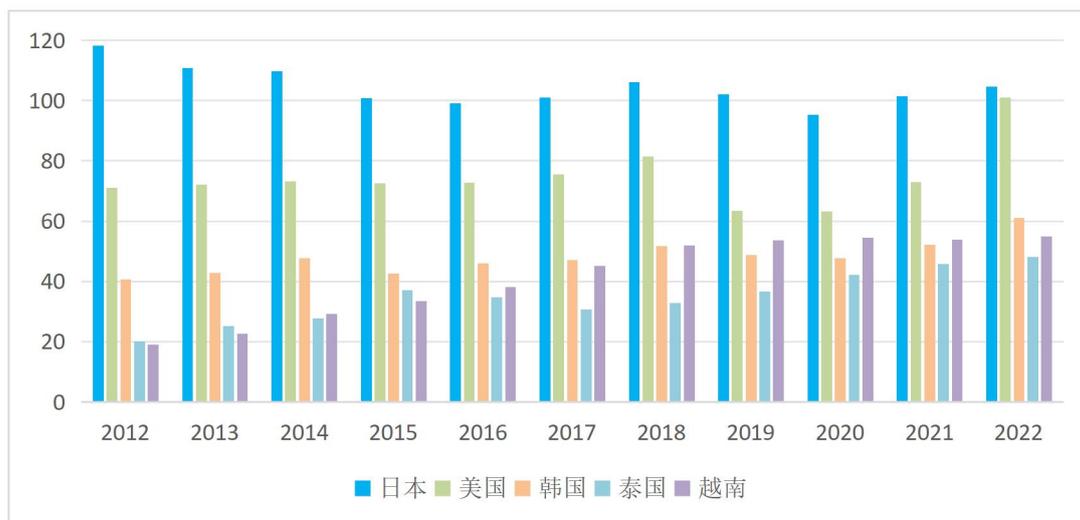


图 3.1 2012-2022 年中国农产品出口前五国（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所得。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在 2012-2022 年期间，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呈现出稳中有升的态势，详细数据如表 3.3 所示。与此同时，进口量虽然逐年上升，但规模相对较小，因此中国一直处于贸易顺差状态，说明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上具有竞争力与需求优势。另外，对日本农产品出口占中国农产品出口平均比重达到 15.78%，显示出日本作为中国农产品出口市场的重要地位。不过该比重近

年来却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前期主要是受到“钓鱼岛事件”、日本本地农产品保护制度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以后则是单边主义、国际环境不稳定以及新冠疫情等带来的贸易振荡。直到 2022 年 1 月 1 日 RCEP 协议生效后，部分降税产品出口潜力初步显现，中国农产品对日本出口额再次呈上升态势。

表 3.3 2012-2022 年中国对日本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情况

年份	中国向日本出口农产品总额(亿美元)	中国从日本进口农产品总额(亿美元)	净出口(亿美元)	对日出口占中国农产品出口的比重(%)
2012	118.21	3.89	114.32	19.3%
2013	110.72	4.28	106.44	16.9%
2014	109.64	5.23	104.41	15.8%
2015	100.74	6.22	94.52	14.8%
2016	99.18	7.19	91.99	13.9%
2017	100.94	7.72	93.22	13.7%
2018	106.02	11.23	94.79	13.7%
2019	102.17	12.51	89.66	13.3%
2020	95.20	12.56	82.64	12.8%
2021	101.36	15.94	85.42	12.3%
2022	107.53	17.02	87.51	10.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址：www.customs.gov.cn

3.3 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结构较为集中

3.3.1 产品种类以水产品、蔬菜水果为主

从图 3.2 可以看出，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主要集中在以下四类产品：水产制品（HS16）、水产品（HS03）、蔬菜水果等制品（HS20）和食用蔬菜（HS07）。在过去十一年中，这四类农产品的平均出口比例分别为 27.34%、18.41%、16.58% 和 12.54%，总体上占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总量的近 80%。其中，水产品制品在中国对日出口的农产品中占比最高，接近三成左右，是名副其实的“拳头产品”；

水产品出口占比由 2012 年的 17.69% 上升至 2022 年的 19.36%；蔬菜水果和食用蔬菜的出口占比常年在 16% 和 13% 上下。

中国对日本的水产品和水产品制品出口量之所以较高，主要是因为两国在该类商品进行了大量的产业内贸易。具体来说，由于两国消费者不同的偏好和产品特性，中国主要出口生鱼片和鱼肉到日本，而日本向中国出口以冷冻鱼类为主。蔬菜水果、食用蔬菜、根及块茎对日出口较大，主要是因为日本土地资源有限且人口较多，对这类农产品有较大需求，依赖于从中国进口。这一现象反映了中国在特定农产品领域具有出口优势，但也说明了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农产品多样性仍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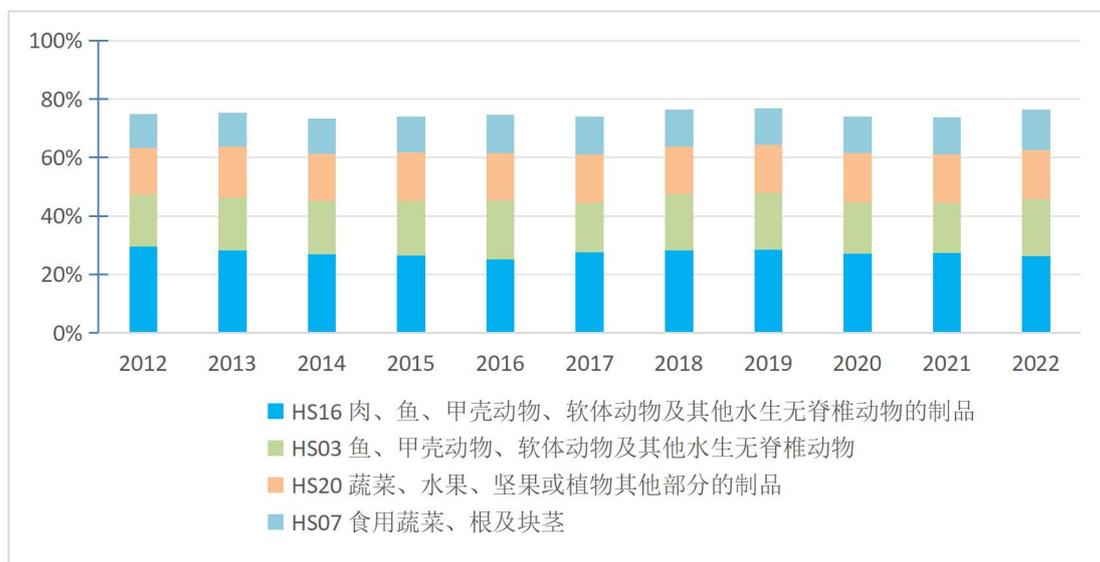


图 3.2 2012—2022 年中国对日本主要农产品出口占比（单位：%）

数据来源：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计算所得。

3.3.2 出口地区以东南沿海省份为主

如表 3.5 所示，中国向日本出口的农产品主要来自东部沿海省份。具体来看，在 2018-2022 年间，山东、辽宁、浙江、福建、江苏、广东、河北、上海、天津以及湖南这十个省份位列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额的前十名，合计占据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总额的近九成。其中，山东省尤为突出，占据了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40% 以上，成为对日农产品出口的主力军。辽宁、浙江和福建三个省份出口额较

为相近，对日农产品出口占比在 10%左右；江苏、广东、河北、上海、天津、湖南六个省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额占比在 1%-5%区间，其他省份的出口额及占比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值得注意的是，山东、辽宁、浙江、福建对日本的农产品出口比较突出，主要是因为地理位置上靠近日本，交通运输便利，拥有发达的港口和物流网络，同时在农业生产和加工方面具有传统优势，农产品品质优良，在日本农产品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表 3.5 2018-2022 年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前十名省份出口情况（单位：亿美元、%）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出口额	占比								
山东	42.60	42.28	43.59	41.12	43.82	42.89	40.57	42.62	45.70	43.72
辽宁	12.28	11.58	11.96	11.70	10.73	11.27	10.69	10.54	10.49	10.04
浙江	11.90	11.23	10.76	10.54	9.43	9.91	9.64	9.51	10.34	9.89
福建	8.94	8.87	10.50	9.91	9.13	8.74	9.19	9.08	9.54	9.12
江苏	4.94	4.66	4.91	4.80	4.04	4.25	4.73	4.66	5.04	4.82
广东	3.10	2.93	3.18	3.12	3.53	3.71	4.44	4.38	4.32	4.04
河北	2.82	2.80	2.94	2.77	2.92	2.86	2.61	2.75	3.06	2.93
上海	2.74	2.59	2.53	2.47	2.24	2.35	2.31	2.28	2.34	2.24
天津	2.44	2.30	2.25	2.21	2.16	2.27	2.20	2.17	2.26	2.16
湖南	2.05	1.94	1.60	1.56	1.68	1.77	2.00	1.98	1.85	1.77

数据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网址：www.drcnet.com.cn

3.4 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关系分析

为进一步加深对中日农产品贸易关系的研究，本节将分析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的竞争力与贸易互补性，不仅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两国农产品贸易的现状和挑战，也能为两国农业合作的深化和拓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3.4.1 出口竞争力分析

(1) 出口市场占有率指数

出口市场占有率 (Export Market Share, MS) 是衡量一个国家的某种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它通过计算该国产品出口总额在全球同类产品出口总额中的占比来表示。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意味着更强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其公式如下:

$$MS = X_{ik} / X_{wk} \quad (3.1)$$

公式 3.1 中的 MS 指 i 国 k 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 X_{ik} 表示 i 国 k 产品的出口额, X_{wk} 表示全球对 k 产品的出口总额。为符合研究的要求, 本文对公式进行相应的拓展, 具体公式如下:

$$MS_{ij}^k = X_{ij}^k / M_j^k \quad (3.2)$$

其中, MS_{ij}^k 表示 i 国 k 产品在 j 国市场的占有率, X_{ij}^k 代表 i 国 k 产品对 j 国的出口量, M_j^k 表示 j 国 k 产品的进口总量。本文从 UN Comtrade 数据库中选取 2012-2022 年的相关数据, 根据公式 3.2 分别计算出中国农产品在日本的市场占有率及日本农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

从表 3.6 可知, 中国农产品在日本的占有率较高, 其中, 2012-2018 年间基本保持在 14% 以上, 其中 2014 年与 2015 年甚至超过了 15%, 竞争力较强。2018 年之后, 日本对农产品进行严格的贸易保护, 还与东盟、韩国、澳大利亚等农业大国签订了 FTA, 一定程度上挤占了中国农产品的份额, 使得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 至 2022 年已降至 13.03%, 这一趋势表明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面临的挑战正在加剧。

表 3.6 2012-2022 年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日本农产品进口总额	从中国进口额	市场占有率
2012	820.70	118.21	14.40
2013	746.54	110.72	14.83
2014	717.26	109.64	15.29
2015	652.65	100.74	15.44

续表 3.6 2012-2022 年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单位：亿美元、%）

年份	日本农产品进口总额	从中国进口额	市场占有率
2016	654.70	99.18	15.15
2017	698.58	100.94	14.75
2018	730.40	106.02	14.41
2019	733.93	102.17	13.92
2020	697.91	95.20	13.65
2021	759.76	101.36	13.34
2022	825.35	107.53	13.03

数据来源：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计算所得。

表 3.7 反映了日本农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虽然日本农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较低，不足 1%，但增长速度较快。从 2012 年的 0.42% 提升到 2022 年的 0.76%，表明日本农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在逐步提升。

表 3.7 2012-2022 年日本农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单位：亿美元、%）

年份	中国农产品进口总额	从日本进口额	市场占有率
2012	921.55	3.89	0.42
2013	1007.93	4.28	0.42
2014	1081.94	5.23	0.48
2015	1052.93	6.22	0.59
2016	1021.53	7.19	0.70
2017	1152.93	7.72	0.67
2018	1263.48	11.23	0.89
2019	1402.50	12.51	0.89
2020	1623.02	12.56	0.77
2021	2085.84	15.94	0.76
2022	2240.32	17.02	0.76

(2) 贸易竞争力指数

贸易竞争力指数 (Trade Competitiveness, TC)，是用于衡量一国某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经济指标，该指数通过计算一国某一产品的净出口额与其进出口总额之间的比率来反映该产品的国际竞争力。TC 指数的取值范围为-1 到 1，该指数小于 0 表示该产品在国际市场处于竞争劣势，越接近-1 表示该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越弱；大于 0 则代表具有竞争优势，越接近 1 表示国际竞争力越强；等于 0 表示处于国际平均水平。其表达式如 3.3：

$$TC = \frac{X_{ik} - M_{ik}}{X_{ik} + M_{ik}} \quad (3.3)$$

其中，TC 代表 i 国 k 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X_{ik} 、 M_{ik} 分别表示 i 国 k 产品的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子代表 i 国 k 产品的净出口额，分母代表 i 国 k 产品的进出口总额。为符合本文研究目的，将上述公式变形如 3.4：

$$TC_{ij}^k = \frac{X_{ij}^k - M_{ij}^k}{X_{ij}^k + M_{ij}^k} \quad (3.4)$$

TC_{ij}^k 表示 i 国 k 产品对 j 国的贸易竞争力， X_{ij}^k 和 M_{ij}^k 分别表示 i 国 k 产品的对 j 国的出口额与进口额，分子代表 i 国 k 产品对 j 国的净出口，分母表示 i 国 k 产品与 j 国的进出口总额。本文基于 UN Comtrade 数据库，选取 2012 年至 2022 年相关数据，测算出中国农产品整体及各部门对日本出口的竞争力，以及日本农产品整体及各部门对中国出口的竞争力。

从图 3.3 可以看出，中国农产品对日本的贸易竞争力指数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以前，该指数稳定在 0.86 至 0.94 之间，表明这段时间中国农产品对日本出口竞争力非常强劲。2017 年以后指数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 0.7 至 0.81 之间，总体趋势相对平稳，具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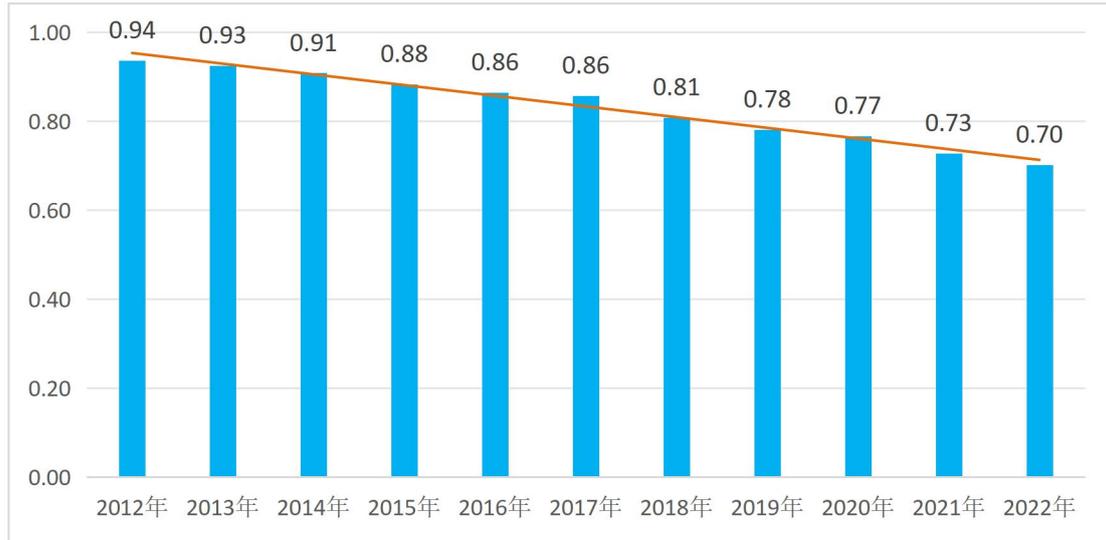


图 3.3 2012-2022 年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的贸易竞争力指数

数据来源：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计算所得。

中国各部门农产品对日出口方面，根据表 3.7 中的数据显示，大多数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上表现出较高的贸易竞争力，尤其是肉及食用杂碎（HS02）、食用蔬菜、根及块茎（HS07）、食用水果及坚果（HS08）、水产品制品（HS16）、蔬菜水果制品（HS20）等农产品，指数均接近或 1。然而，活动物（HS01）、糖及糖食（HS17）、杂项食品（HS21）、饮料、酒及醋（HS22）、烟草产品（HS24）贸易竞争力较弱，指数存在负数，且除活动物外，其他几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加工程度与附加值。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中国在初级农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而加工农产品和附加值较高的农产品竞争力较弱的问题。

表 3.7 2012-2022 年中国各部门农产品对日本出口的贸易竞争力指数

编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HS01	0.19	0.10	0.28	0.53	0.42	-0.16	-0.13	-0.37	-0.48	-0.29	-0.22
HS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HS03	0.82	0.79	0.76	0.71	0.71	0.74	0.73	0.67	0.74	0.77	0.79
HS04	1.00	1.00	1.00	1.00	0.99	1.00	0.98	0.97	0.98	0.97	0.99
HS05	0.97	0.95	0.94	0.93	0.91	0.91	0.91	0.94	0.97	0.95	0.96
HS06	0.61	0.45	0.51	0.42	0.39	0.27	0.21	0.27	0.27	0.28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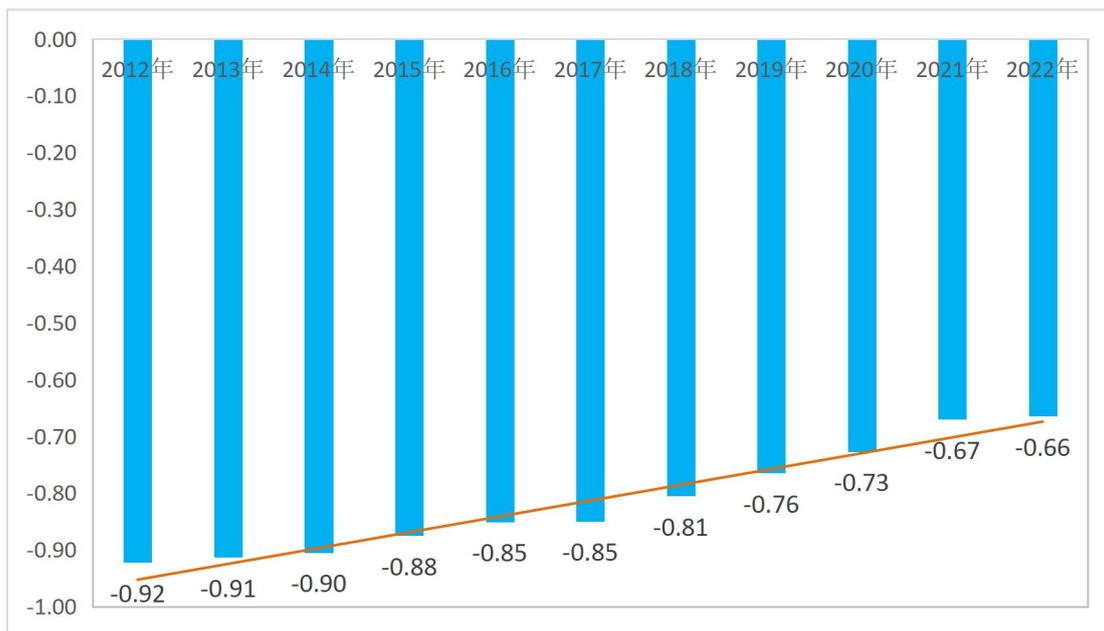
续表 3.7 2012-2022 年中国各部门农产品对日本出口的贸易竞争力指数

编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HS0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HS08	0.94	0.94	0.95	0.92	0.87	0.91	0.93	0.96	0.94	0.95	0.97
HS09	0.94	0.97	0.96	0.97	0.96	0.97	0.92	0.93	0.93	0.93	0.78
HS10	1.00	0.99	0.97	0.92	0.94	0.95	0.95	0.83	0.90	0.91	0.90
HS11	0.93	0.92	0.95	0.96	0.91	0.80	0.64	0.41	0.32	0.32	0.44
HS12	0.80	0.81	0.87	0.82	0.83	0.77	0.78	0.80	0.79	0.82	0.85
HS13	0.93	0.92	0.96	0.98	0.94	0.94	0.95	0.95	0.95	0.94	0.95
HS14	0.98	1.00	0.96	0.97	0.98	0.99	0.98	0.94	0.99	0.94	0.95
HS15	0.45	0.62	0.54	0.79	0.53	0.72	0.62	0.52	0.60	0.67	0.62
HS16	1.00	1.00	0.98	0.99	0.99	0.99	0.97	0.98	0.96	0.96	0.97
HS17	0.22	0.65	0.66	0.57	0.43	0.19	0.04	0.02	-0.12	-0.38	0.42
HS18	0.05	0.63	0.72	0.78	0.80	0.61	0.53	0.54	0.33	0.25	0.01
HS19	0.78	0.96	0.94	0.92	0.88	0.75	0.62	0.55	0.37	0.30	0.16
HS20	1.00	1.00	1.00	1.00	1.00	0.99	0.98	0.98	0.98	0.98	0.96
HS21	0.32	0.54	0.53	0.63	0.57	0.40	0.38	0.33	-0.01	-0.01	-0.19
HS22	0.37	0.62	0.36	0.42	0.16	-0.06	-0.17	-0.32	-0.39	-0.56	-0.59
HS23	0.96	0.97	0.95	0.97	0.97	0.98	0.96	0.97	0.97	0.95	0.94
HS24	0.86	0.83	0.84	0.85	-0.06	-0.15	-0.18	-0.71	-0.73	-0.65	-0.51

数据来源：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计算所得。

日本农产品对中国出口方面，如图 3.4 所示，近十年来，其贸易竞争力指数持续为负，反映出日本农产品在中国市场上长期缺乏竞争力，贸易逆差显著。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本采取提升农产品质量及市场适应性等措施，指数从-0.92 逐步上升至-0.66，，表明日本农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在逐步改善。

图 3.4 2012-2022 年日本农产品对中国出口的贸易竞争力指数



数据来源：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计算所得。

从表 3.8 可以看出，日本各部门农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情况表现出不同的贸易竞争力。大部分农产品的贸易竞争力指数为负，表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相对较低。然而，有一些加工制品及高附加制品出现了积极的变化。例如活动物(HS01)、糖及糖食(HS17)、可可及可可制品(HS18)、杂项食品(HS21)、饮料、酒及醋(HS222)、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HS24)的 TC 指数随时间由负转正。尤其是饮料、酒及醋(HS222)，从 2020 年起，TC 指数接近于 1，显示出强大的出口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表 3.8 2012-2022 年日本各部门农产品对中国出口的贸易竞争力指数

编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HS01	-0.34	-0.31	-0.43	-0.62	-0.50	0.06	0.04	0.30	0.39	0.25	0.18
HS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HS03	-0.73	-0.64	-0.60	-0.54	-0.53	-0.62	-0.57	-0.54	-0.62	-0.38	-0.36
HS04	-1.00	-1.00	-1.00	-1.00	-0.98	-1.00	-0.98	-0.97	-0.98	-0.98	-0.99
HS05	-0.97	-0.96	-0.96	-0.95	-0.93	-0.93	-0.92	-0.93	-0.93	-0.95	-0.97
HS06	-0.67	-0.50	-0.55	-0.46	-0.42	-0.28	-0.25	-0.29	-0.30	-0.60	-0.64

续表 3.8 2012-2022 年日本各部门农产品对中国出口的贸易竞争力指数

编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HS0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HS08	-0.93	-0.92	-0.90	-0.89	-0.86	-0.90	-0.94	-0.96	-0.96	-0.94	-0.94
HS09	-0.97	-0.97	-0.98	-0.97	-0.95	-0.93	-0.94	-0.93	-0.82	-0.79	-0.84
HS10	-1.00	-0.99	-0.94	-0.94	-0.94	-0.93	-0.95	-0.89	-0.92	-0.94	-0.95
HS11	-0.94	-0.94	-0.96	-0.95	-0.93	-0.82	-0.69	-0.47	-0.41	-0.42	-0.43
HS12	-0.90	-0.90	-0.90	-0.87	-0.88	-0.84	-0.85	-0.85	-0.85	-0.85	-0.91
HS13	-0.92	-0.92	-0.90	-0.85	-0.87	-0.88	-0.82	-0.82	-0.83	-0.76	-0.81
HS14	-0.99	-0.98	-0.99	-0.99	-1.00	-0.98	-0.97	-0.99	-0.96	-0.96	-0.99
HS15	-0.57	-0.80	-0.54	-0.74	-0.64	-0.55	-0.63	-0.71	-0.66	-0.58	-0.63
HS16	-0.98	-0.99	-0.99	-0.99	-0.97	-0.98	-0.95	-0.96	-0.96	-0.96	-0.92
HS17	-0.69	-0.62	-0.48	-0.22	-0.14	-0.16	-0.03	0.29	0.32	0.32	0.10
HS18	-0.81	-0.79	-0.81	-0.63	-0.51	-0.56	-0.33	-0.23	0.08	0.04	0.28
HS19	-0.95	-0.93	-0.89	-0.75	-0.62	-0.54	-0.36	-0.29	-0.16	-0.21	-0.29
HS20	-1.00	-1.00	-1.00	-0.99	-0.99	-0.99	-0.98	-0.97	-0.96	-0.96	-0.96
HS21	-0.67	-0.69	-0.70	-0.47	-0.46	-0.41	-0.15	0.06	0.27	0.31	0.29
HS22	-0.08	-0.26	-0.18	0.08	0.20	0.29	0.55	0.65	0.78	0.89	0.82
HS23	-0.97	-0.98	-0.97	-0.97	-0.97	-0.97	-0.96	-0.94	-0.93	-0.93	-0.89
HS24	-0.99	-0.99	-0.98	-0.84	-0.73	-0.51	-0.18	0.07	-0.01	-0.23	0.12

数据来源：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计算所得。

3.4.2 贸易互补性分析

为了全面分析中日农产品的贸易关系,本文进一步对两国农产品的互补性进行测算。贸易互补性指数(Trade Complementarity Index, TCI)由 Drysdale 提出,该指数主要用于评估一个国家出口商品结构与另一个国家进口需求之间的匹配度。TCI 的取值范围为 $[0, +\infty)$,当数值小于 1 时,表明该产品在两国之间的互补性较弱;反之,若数值超过 1,表明该产品具有显著的贸易互补性,TCI 的数值越高,互补程度就越强。TCI 计算公式为:

$$TCI_{ij}^k = RCA_i^k \times RCA_j^k \quad (3.5)$$

$$RCA_i^k = \frac{X_i^k / X_i}{X_w^k / X_w} \quad (3.6)$$

$$RCA_j^k = \frac{M_j^k / M_j}{M_w^k / M_w} \quad (3.7)$$

其中， TCI_{ij}^k 为中国和日本在 k 产品上的贸易互补性指数， RCA_i^k 表示中国 k 产品出口的显示性比较优势， RCA_j^k 表示日本 k 产品进口的显示性比较劣势。 X_i^k 与 X_i 分别表示中国对 k 产品出口额和中国出口总额， X_w^k 、 X_w 则表示全球对 k 产品的出口额以及全球出口总额。 M_j^k 和 M_j 代表日本 k 产品的进口额以及日本进口总额， M_w^k 、 M_w 分别为全球 k 产品进口额与全球进口总额。本文从 UN Comtrade 选取 2012-2022 年相关数据，测算出中日两国农产品整体与各部门的贸易互补性指数。

如图 3.4 所示，中日农产品互补性指数在 0.5 附近波动，这表明两国农产品贸易虽存在一定的互补性，但互补性较弱。在 2012 年至 2022 年间，虽然日本进口的劣势指数值较高，稳定在 1 至 1.5 区间内，但是中国出口的优势指数较低，均未能突破 0.5，使得中日农产品互补性指数偏低。结合竞争力来看，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具有竞争力，但是在世界范围内仍缺乏竞争优势。值得注意的是，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互补性在其余年份均基本保持正向增长，说明中日农产品贸易的发展趋势良好且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 RCEP 的实施，互补性较低的现象可能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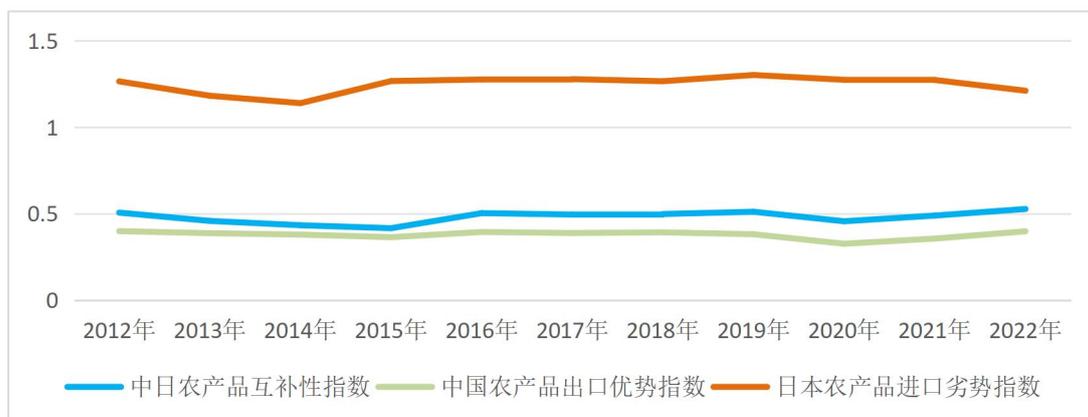


图 3.4 2012-2022 年中日农产品贸易互补性指数

数据来源：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计算所得。

从农产品各部门看，如表 3.10 所示，2012-2022 年期间，中日贸易结构中占比前四的水产制品（HS16）、水产品（HS03）、蔬菜水果等制品（HS20）和食用蔬菜（HS07）互补性较强，贸易互补性指数均大于 1，其中水产动物制品高达 4.69，具有显著的互补优势及合作潜力。部分农产品的贸易互补性指数较低，多为基础食品，如活动物（HS01）、乳制品（HS04）、动植物油及蜡（HS15）、谷物（HS10）以及谷物制品（HS19）等，基础农产品往往受到较为严格的进口限制和检疫要求，从而限制了中日农产品互补性的发挥。

表 3.10 2012-2022 年中日农产品各部门互补性指数

编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HS01	0.08	0.07	0.07	0.06	0.06	0.05	0.05	0.05	0.06	0.06	0.04
HS02	0.10	0.11	0.12	0.13	0.12	0.12	0.11	0.09	0.07	0.07	0.05
HS03	2.63	2.65	2.73	2.75	2.58	2.31	2.09	1.93	1.67	1.33	1.69
HS04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HS05	2.61	0.70	0.60	2.51	2.95	2.85	2.61	2.66	1.97	1.72	1.15
HS06	0.10	0.11	0.09	0.09	0.09	0.09	0.10	0.09	0.08	0.08	0.09
HS07	0.89	0.88	0.87	0.89	0.10	0.09	0.09	0.10	0.09	0.08	0.08
HS08	0.30	0.28	0.29	0.27	0.31	0.24	0.23	0.25	0.26	0.21	0.17
HS09	0.37	0.42	0.47	0.45	0.50	0.44	0.51	0.52	0.46	0.42	0.56
HS10	0.02	0.03	0.03	0.03	0.05	0.07	0.09	0.10	0.07	0.07	0.07
HS11	0.10	0.16	0.17	0.17	0.20	0.17	0.20	0.20	0.15	0.11	0.18
HS12	0.20	0.23	0.29	0.34	0.29	0.25	0.25	0.28	0.20	0.18	0.11
HS13	1.67	1.52	1.53	1.56	1.65	1.73	1.71	1.63	1.70	1.45	1.61
HS14	2.23	2.35	2.41	2.42	2.63	3.68	3.85	3.74	4.03	5.98	8.19
HS15	0.01	0.01	0.02	0.02	0.02	0.03	0.04	0.04	0.04	0.03	0.10
HS16	4.01	4.09	4.18	4.25	4.43	4.69	4.35	3.70	3.88	4.17	4.18
HS17	0.12	0.12	0.13	0.13	0.14	0.13	0.14	0.16	0.12	0.13	0.16
HS18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0.04	0.04
HS19	0.06	0.07	0.07	0.08	0.08	0.08	0.08	0.09	0.08	0.04	0.04

续表 3.10 2012-2022 年中日农产品各部门互补性指数

编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HS20	1.10	1.14	1.24	1.30	1.41	1.35	1.33	1.33	1.31	1.23	1.10
HS21	0.19	0.21	0.22	0.23	0.24	0.23	0.21	0.20	0.20	0.20	0.21
HS22	0.09	0.11	0.10	0.11	0.13	0.11	0.10	0.09	0.09	0.07	0.07
HS23	0.17	0.21	0.28	0.25	0.28	0.25	0.26	0.24	0.23	0.22	0.22
HS24	0.58	0.59	0.60	0.58	0.70	0.78	0.74	0.74	0.45	0.38	2.65

数据来源：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计算所得。

3.5 本章小节

本章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现状进行了分析，发现近十一年来，日本是中国农产品出口量最多的国家，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量稳中有升，并持续保持贸易顺差状态。这主要得益于中国优渥的资源禀赋，广袤的土地、适宜的气候和丰富的灌溉水源，共同促进了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特别是水产品、水果蔬菜等，出口地区以东南沿海省份为主。通过测算两国农产品的贸易竞争力发现，中国农产品在日本的占有率较高，整体贸易竞争力较强，尤其是水产品、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贸易竞争力指数呈现强劲势态。日本农产品对中国出口的贸易竞争力较弱，但是其加工农产品或附加值较高的农产品竞争力较强，例如糖类、饮料、酒、烟草等。在中日农产品贸易互补性方面，两国农产品整体的互补性较弱，但除 2020 年以外，互补性在其余年份均基本保持正向增长。对于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比例较高且竞争力较强的几类优势农产品，如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在两国的贸易互补性较强，甚至展现出出互补性极强的特点。

4 RCEP 协议下农产品关税条款及规则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和实施日益影响着国际贸易的格局和走向。作为亚太地区最重要的自由贸易协定之一,RCEP 协议不仅通过关税条款降低农产品贸易的关税壁垒,还制定了一系列涉农规则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农业合作与交流。本章将重点探讨 RCEP 协议中的关税条款,并简要介绍其他涉农规则,以初步了解该协议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4.1 关税承诺表

关税承诺表作为 RCEP 协定附件,详细规定了进口国在特定时间内对不同产品类别应执行的关税税率,不仅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贸易协议附件,还是各成员国履行关税减让承诺的具体依据。该表依照海关编码(HS 编码)编排,共分 96 章,列明了某缔约方对其他缔约方每一进口商品子目每年的承诺关税水平。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菲律宾 7 国针对不同的缔约方制定了不同的表格;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 8 国只制定一张表,适用于所有缔约方。本节对各国关税承诺表中的农产品部分进行了整理,包括降税模式及产品分类两方面,对比分析各成员国在农产品关税减让进程中的差异。

4.1.1 降税模式

RCEP 降税模式主要包括 3 种: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过渡期降为零、局部减税。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意味着,一旦 RCEP 对某个成员国生效,该成员国在协定生效的头一年内就必须将相关商品的关税立即降至零。过渡期降为零的模式则允许成员国在一段过渡期内逐步降低关税,直至最终降为零。过渡期的时长通常设定为 10 年、15 年或 20 年等,具体时长根据各成员国的实际情况和谈判结果而定。在过渡期内,成员国可以采用线性或非线性的方式逐步降低关税,这为成员国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调整空间。局部减税的模式,是指在一段时间内对特定商品征收的关税进行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最终并不会降至零。

如表 4.1 所示,本文以各成员国的关税承诺表为基础,测算出农产品平均关税削减幅度。具体来看,第一行表示 RCEP 各成员国农产品进入中国享受到的关

税减让幅度；第二行表示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进入日本市场时获得的的关税减让幅度。以此类推，每一行数据均反映了不同成员国农产品在相互进出口过程中的关税减免情况。总体上看，RCEP 各成员最终实现零关税的农产品总体比例达到 90%以上，说明大部分成员国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方面持有积极的态度。具体而言，澳大利亚表现出了最高的开放度，对所有成员国农产品实现零关税比例高达 98.6%，体现了在推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方面的决心和力度。新西兰、东盟、韩国和日本的最终零关税比例分别为 96.1%、88.6%、62.6%、57.8%，反映了这些国家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不同步调和策略选择。

表 4.1 RCEP 成员国之间农产品平均关税减让幅度（单位：%）

国家		第 1 年下降为零比例	第 11 年下降为零比例	第 21 年下降为零比例
中国	日本	16.2	39.2	86.6
	韩国	22.5	51.1	88.2
	新西兰	52.1	69.2	92
	澳大利亚	58.2	69.8	91.5
	东盟	58.1	70.6	92.8
日本	中国	29	43	57.8
	韩国	29	43	47.9
	新西兰	35.2	50.6	60
	澳大利亚	35.2	50.6	60
	东盟	35.2	50.6	60
韩国	中国	21.2	48.5	62.6
	日本	28.2	37.2	46.9
	新西兰	18.5	41.8	68.9
	澳大利亚	18.3	38.9	68.6
	东盟	20.7	40.5	69.5

续表 4.1 RCEP 成员国之间农产品平均关税减让幅度（单位：%）

国家	第 1 年下降为零比例	第 11 年下降为零比例	第 21 年下降为零比例	
新西兰	中国	55.2	69.3	96.1
	日本	55.2	69.3	96.1
	韩国	55.2	69.3	96.1
	澳大利亚	55.2	69.3	96.1
	东盟	55.2	69.3	96.1
澳大利亚	中国	98.6	98.6	98.6
	日本	98.6	98.6	98.6
	韩国	98.6	98.6	98.6
	新西兰	98.6	98.6	98.6
	东盟	98.6	98.6	98.6
东盟	中国	59.2	67.3	88.6
	日本	59.2	67.3	88.6
	韩国	59.2	67.3	88.6
	新西兰	59.2	67.3	88.6
	澳大利亚	59.2	67.3	88.6

数据来源：根据 RCEP 关税承诺表整理计算所得。

4.1.2 产品分类

RCEP 关税减让产品细分为正常产品、敏感产品和例外产品三类。其中，正常产品指的是协定生效后无需经过任何过渡期，即能立即享受零关税待遇的原产货物。在农产品领域，水果、蔬菜、坚果等一般被归类为正常产品，旨在通过消除关税壁垒，促进区域内的农产品流通，进而推动贸易自由化，为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注入动力。相较于正常产品，敏感产品则是指在关税减让过程中，关税税率虽然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减，但最终并不会降至零的原产货物。这类产品通常包括特定种类的粮食、糖、乳制品等，其关税减让幅度和时间表会根据各成员国的实际经济情况、产业发展需求以及市场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灵活安排。例外产品，顾名思义，是指在 RCEP 关税减让进程中

完全豁免关税减让义务的特定商品。在关税承诺表中，这类商品以“U”作为特殊标示。这种例外安排通常是为了保护各成员国特定的产业利益或国家安全考虑，确保在推进区域贸易自由化的同时，不会损害到各国的核心利益。

如表 4.2 所示，RCEP 成员国针对中国的例外农产品呈现出一定的国别差异。其中，日本、韩国所列的例外农产品比例较高，主要涉及战略物资，如粮食、谷物制品、大米等，反映出两国在关键农产品领域的保护态度。东盟国家的例外农产品比例较低，为 13.75%。澳大利亚的例外农产品比例仅为 1.5%，新西兰更是零比例，这表明两国在 RCEP 框架内对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持更为积极的态度。

表 4.2 RCEP 成员国对中国例外农产品表

国家	例外农产品品类	占全部农产品比例
日本	粮食及其制粉、谷物制的食品、牛肉、猪肉、乳制品、天然蜂蜜、冷冻牛蒡、金枪鱼及鱼片	40%
韩国	大米、猪肉、苹果、梨、辣椒、大蒜、洋葱	27.24%
东盟	部分特殊税目下的牛、羊、马及其食用杂碎、红茶、咖啡、稻谷、玉米、酒类、家禽、洋葱食糖等	13.75%
澳大利亚	部分特殊税目下的均化蔬菜、水果汁	0.5%
新西兰	/	0

数据来源：根据 RCEP 关税承诺表整理所得。

4.2 其他涉农规则

RCEP 协定文本中专门针对农产品贸易的明确条款并不丰富，除了关税承诺表之外的相关内容有限。然而，从农产品贸易的全流程视角进行剖析，该协定在多个关键章节如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及投资等方面，均融入了与农产品贸易息息相关的优惠规则，实现了农产品开放度的前所未有的重大突破。

4.2.1 削减非关税壁垒

通过法规、命令和各种行政手段，非关税壁垒主要呈现为技术壁垒、绿色壁垒和多种补贴的形式，对其他国家出口形成限制。以日本为例，为保护本国农业产业免受外部竞争的冲击，在农产品进口方面采取了严格的监管措施，通过实施如《肯定列表制度》《植物防疫法》等规定，增加外国农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难度，严重阻碍了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自由贸易。此外，日本是农业补贴强度最高的之一，根据日本农林水产省主页显示，形形色色的补贴项目高达约 470 种，对农业的补贴已经超过了农业的收入，严重干扰了国际农产品市场价格机制。2017 年 WTO 公布了日本贸易政策相关调查报告书，对日本农业领域“持续性的过度保护”状态表示担忧。

RCEP 协定中明确规定，成员国应取消对农业出口的补贴，并提出要防止此类补贴政策再次产生。同时，该协定还规定取消对部分果蔬产品的进口限制，而这类产品在中国对日本的农产品出口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一变化无疑有利于我国农产品的出口。由此可见，RCEP 将为非关税壁垒的削减提供支持，逐步推动农产品贸易更加自由化。

4.2.2 提升贸易便利化程度

贸易便利化，作为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和协调的重要手段，对于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贸易效率至关重要。针对日本通关程序的复杂性、规则繁琐以及通关耗时较长等问题，RCEP 协议带来了实质性的变革。该协议明确要求，对于易腐货物，应努力实现 6 小时内快速通关的目标，这一规定对于保障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品质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提升中日农产品贸易的效率和竞争力。

与此同时，RCEP 协议通过统一原产地规则，在 15 个成员国区域内实现了商品原产地价值的累积计算，这一措施降低了农业企业享受关税优惠的条件门槛，并促进了区域内中间品的生产与贸易的扩张。在简化海关程序方面，RCEP 采取了包括预到处理、事先裁定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等多项措施，从而提高了海关管理的效率，这将大幅提高贸易便利化的水平，为中日之间农产品贸易的兴盛提供了新的推动力。

4.3 本章小节

本章重点探讨了 RCEP 协议中的农产品关税条款及其他涉农规则,初步揭示了该协议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的影响。通过对关税承诺表的分析,发现 RCEP 各成员国在农产品关税减让方面有所不同,具体体现在降税模式与产品分类上。不同的成员国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和发展要求,制定了差异化的关税减让时间、范围及幅度。大部分国家最终零关税比例较大,其中,澳大利亚农产品实现零关税比例最高,韩国和日本的最终零关税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62.6%、57.8%,反映了这些国家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不同步调和策略选择。同时,产品分类的细致规定也体现了各成员国在保护敏感产业与推动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平衡考虑,日本、韩国的例外农产品比例较高,主要涉及战略物资,东盟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例外农产品比例较低。除了关税条款外,RCEP 还在非关税壁垒削减和贸易便利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协议明确要求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并逐步减少进口限制,这将有助于提升农产品贸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同时,通过简化贸易程序、优化通关手续以及实施统一的原产地规则,RCEP 为中日农产品贸易的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5 RCEP 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贸易效应的实证检验

本章运用 GTAP 模型，依据 RCEP 关税减让承诺表的具体安排，通过模拟不同时间节点下关税减让对贸易、经济产生的变化，深入分析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影响。

5.1 GTAP 模型简介及原理

5.1.1 模型简介

本文所使用到的 GTAP 模型是由美国普渡大学在新古典经济学基础上，建立的一个多国家、多部门的 CGE 模型，可以在多个层面上研究政策的经济效应，尤其是定量研究贸易政策的效应。该模型可以通过改变某些变量的取值来模拟某些国家或地区 GDP、社会福利、贸易条件、进出口贸易总量、进出口结构、相关产业的产出等经济变量的情景变化，从而形成新的市场均衡。本文研究的 RCEP 协议涉及到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东盟十国之间的商品关税政策变动，并将研究对象进一步聚焦到农产品。本文基于对 RCEP 协议内容的政策仿真模拟，利用 GTAP 模型的实证结果深入探讨 RCEP 关税减让给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带来的贸易效应。

5.1.2 模型原理

在 GTAP 模型的构建中，前提假设包括市场的完全竞争和生产规模报酬不变。在这些假设下，模型旨在实现生产者的成本最小化和消费者的效用最大化，确保所有产品和生产要素在市场上能够完全出清，进而决定在市场和要素完全出清的情况下内生变量的数值。模型中纳入了五个关键生产要素：土地、资本、熟练劳动力、非熟练劳动力及自然资源，并定义了三种核心的经济参与者：私人个体、政府与生产企业。在消费方面，模型采用了固定差异弹性效用方程，以刻画消费者的行为。对于政府而言，其效用方程则通过柯布-道格拉斯来表达，用于描述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偏好和目标。在生产领域，模型选用了固定弹性替代函数作为生产函数，以反映生产要素之间的替代关系和生产的效率变化。这些设定共同

构成了模型的核心框架，用于分析和预测经济系统的运行和演变。假定劳动力可以在不同部门或地区间流动，而土地作为一种固定资源，被设定为在部门间不流动。此外，模型中通过商品贸易和资金流动来建立国家间的经济联系，国内商品和进口商品被视为具有一定差异性的产品。

如图 5.1 所示，在 GTAP 模型中，每个国家被简化为一个单一的账户，即图中的“区域部门”，汇集了该国所有的财富，并在模型中充当决策者的角色，主导着国内私人和政府部门的消费与储蓄行为。在这个区域部门内，政府和私人的支出被明确区分为对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的购买。此外，企业对原材料的需求也包括了一定比例的进口成分。而产品的销售被区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反映了经济体的对外开放程度。模型设定了一个假想的“全球银行”概念，将之视为资金的分配中心，负责决策各国或地区储蓄的投资流量与流向。此外，模型还遵循会计恒等式与市场均衡方程的原则，以确保所有经济行为主体的支出与收入相等，从而确立了封闭系统内均衡状态的基础。在此状态中，区域家庭单位的收入流向被明确划分为私人消费、储蓄及政府支出，这三者之间的平衡和分配反映了该国或地区内部经济的结构和动态。RCEP 协议牵扯到关税的变动，关税则通过影响各国的到岸价格进而影响到各国的贸易量，甚至影响各国经济与贸易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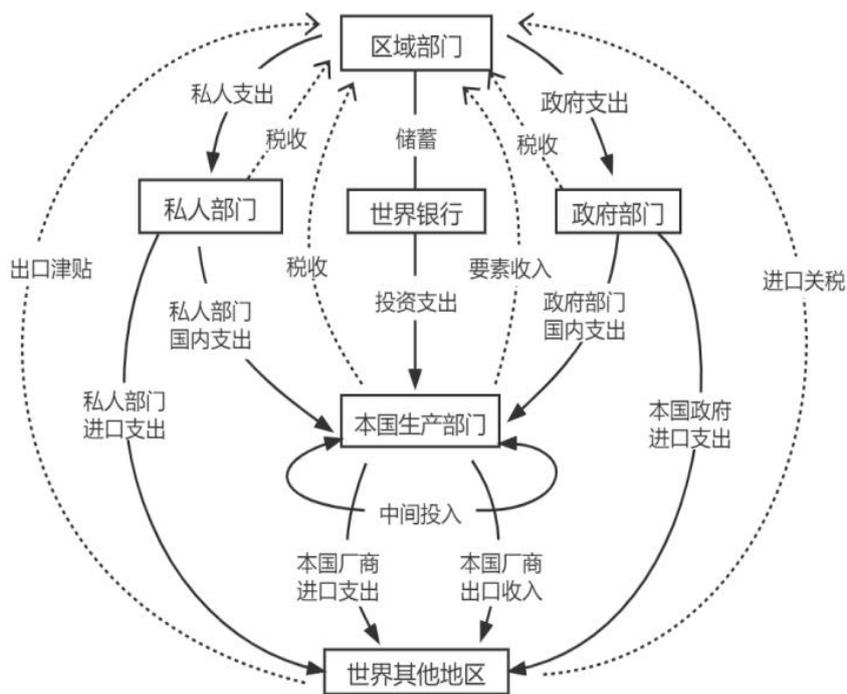


图 5.1 GTAP 模型框架图

5.2 数据来源及数据处理

5.2.1 数据来源

GTAP 模型操作软件由 Rungtap 和 GTAPAgg 两部分构成，前者为核心模拟程序；后者是数据库，本文使用 2023 年最新发布的 GTAP11 数据库，该版本以 2017 年作为基准时间，包含了全球 160 个国家或区域和 65 种商品。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官网等国际数据库，包含各个国家的投入产出数据、贸易经济数据、税收数据等，以及各种计量出来的模型参数，包括国内外产品替代弹性、劳动资本替代弹性、CES 函数参数等，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值得注意的是，GTAP 模型的基础数据库构建是一个庞大且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依赖于各国或地区详尽的投入产出表，需要对海量且多样的经济数据进行精细整合和处理。然而，由于各国统计机构在数据发布上的时间差异，以及模型在持续更新和改进过程中所面临的引入新变量、算法优化和稳定性保障等问题，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最新版数据库发布时间通常晚于模型基期设定。

5.2.2 数据处理

在对 GTAP11 数据库的 160 个国家进行国别划分过程中，本文遵循两个核心维度进行分类。首先，模型本身具有多国效应特性，它强调国家间经济政策的相互依存与影响，除了中日两国，还需关注其他 RCEP 国家，以捕捉关税减让等政策变动在整个区域内的连锁反应。其次，基于 RCEP 协议的实际运作，关税减让是成员国共同实施的一项关键措施，其效果具有多边性。因此，为了准确评估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在 RCEP 框架下的贸易效应，国家分类主要涵盖了表 5.1 中的 RCEP 成员国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东盟（不含缅甸）和世界其他国家及地区 7 个分类。

表 5.1 GTAP 国家与地区分类情况

区域	包含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	中国
日本	日本

续表 5.1 GTAP 国家与地区分类情况

区域	包含的国家和地区
韩国	韩国
新西兰	新西兰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东盟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 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世界其他国家及地区	GTAP 模型中剩余国家及地区

数据来源：GTAP11 版数据库

本文有关农产品的行业分类需要将中国前两位 HS 编码与 GTAP11 数据库商品进行匹配，因此，参考薛坤（2017）^[53]和刘璇（2021）^[33]做法将 GTAP11 数据库商品划分成表 5.2 中的 11 个类别，包括谷物产品、果蔬产品、糖类产品、油料油脂、植物纤维、动物产品、奶及其制品、水产品、饮料和烟草、其他农产品等 10 类，其他部门产品单独列为 1 类。

表 5.2 GTAP 农产品分类

农产品分类	GTAP11 数据库商品	HS 编码
谷物产品	1.水稻 2.小麦 3.谷物相关产品 24.加工大米	HS10、HS11、HS19
果蔬产品	4.蔬菜、水果、坚果	HS07、HS08、HS20
油料油脂	5.油料作物 21.动植物油脂	HS12、HS13、HS15
糖类产品	6.糖料作物 24.糖	HS17
植物纤维	7.植物纤维	HS14
动物及制品	9.牛、绵羊和山羊 10.动物产品 19.牛肉 20.肉制品	HS01、HS02、HS05
乳制品	11.原奶 22.乳制品	HS04

续表 5.2 GTAP 农产品分类

农产品分类	GTAP11 数据库商品	HS 编码
水产品	14.水产品	HS03、HS16
饮料和烟草	26.饮料和烟草	HS9、HS22、HS24
其他农产品	8.农作物及相关制品 12.毛及丝织品 25.食物制品	HS18、HS21、HS23
其他部门产品	其他所有货物商品与服务商品	其他 HS 编码

数据来源：前两位 HS 编码与 GTAP 数据库整理匹配而得。

由于 GTAP11 数据库反映的是 2017 年世界的经济运行状况，在数据上有一定滞后性，因此，在运行 GTAP 模型之前，还需要利用动态递归的方法将 GTAP 模型数据库基期数据进行处理。动态递归是为了更新模型的基期数据年份，将 2022 年的宏观经济数据导入到 GTAP 模型当中，利用宏观经济数据的冲击递归整个基期数据的更新，进而达到模型基期数据更新到 2022 年的效果。本文所选用的宏观经济数据来源于 CEPII（法国国际经济信息研究中心），通过相关数据的整理计算，提炼出各国国内生产总值、人口、资本、非熟练劳动力和熟练劳动力的增长率（见表 5.3），将数据递归增长率导入到模型当中进行冲击，最后将更新后的 2022 年数据作为模型基期数据，让 GTAP 模型基期年份与 RCEP 协议签订实施年份进行匹配，使模型更加符合 RCEP 协议实施的实际情形。

表 5.3 2017-2022 年宏观数据递归变化率(单位：%)

国家(地区)	GDP	人口	资本	非熟练劳动力	熟练劳动力
中国	7.88	4.97	15.87	6.11	9.13
日本	37.90	0.42	46.17	0.62	24.30
韩国	5.02	-2.49	6.61	2.37	10.14
新西兰	11.20	-1.09	21.58	2.87	5.16
澳大利亚	12.21	3.32	16.16	14.61	2.27

续表 5.3 2017-2022 年观数据递归变化率(单位: %)

国家(地区)	GDP	人口	资本	非熟练劳动力	熟练劳动力
东盟国家	25.47	5.15	26.24	9.17	11.66
世界其他国家与地区	10.00	6.48	14.98	4.88	-1.10

数据来源: CEPII (法国国际经济信息研究中心) EconMap3.1 数据整理而得。

5.3 模型方案设定

为了更好地进行 RCEP 协定的仿真模拟实验,本文通过整理 RCEP 协定中成员国之间农产品的关税承诺表,以十年为周期,分别选取 RCEP 生效第一年、第十一年和第二十一年的关税数据进行整理(表 4.1),以分别模拟 RCEP 协议关税减让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贸易效应,将冲击后与冲击前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如表 5.4 所示。

表 5.4 关税减让方案设定

方案一	RCEP 签署后第一年,农产品关税减让按表 4.1 设定,非农产品关税减让 40%;
方案二	RCEP 签署后第十一年,农产品关税减让按表 4.1 设定,非农产品关税减让 70%;
方案三	RCEP 签署后第二十年,农产品关税减让按表 4.1 设定,非产品关税降为 0。

5.4 模拟结果与分析

随着 RCEP 协定在实施的各个阶段中关税逐渐降低,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也会产生相应变化。通过在 GTAP 模型中设置上述不同阶段关税减让幅度,得出模拟结果:RCEP 关税减让在不同时期对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产生了多种贸易效应,包括贸易创造与转移效应、贸易结构效应、以及经济增长效应。

5.4.1 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

RCEP 协议生效后,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产生了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具体而言,由于贸易成本的降低,RCEP 成员国对中国农产品的进口需求

增加,进而产生了贸易创造效应,推动了中国对成员国的农产品出口量实现增长。然而,这种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中国对非成员国农产品的出口需求,导致中国对非成员国的农产品出口量有所减少,从而形成了贸易转移效应。这一现象在表 5.5 的实证模型中得到了充分验证。

在贸易创造方面,中国对 RCEP 各成员国农产品出口普遍呈现增长态势,特别是日本。由于日本首次对中国农产品实施关税减免,直接推动了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大幅增长。在这三个时期,中国对日本的农产品出口增加较多,尤其是后期,创造了 12.858 亿美元的增值,贸易创造效应最显著。此外,关税减让幅度与中国农产品出口额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即随着关税减让幅度的逐步加大,中国农产品对各国出口额也呈现出相应的增长趋势,表明更大幅度的关税减让会为中国农产品的出口贸易产生更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贸易转移方面,无论在 RCEP 协议的初期、中期还是后期,中国农产品对其他非 RCEP 成员国的出口贸易量均呈现负增长,这表明关税减让产生了贸易转移效应。不过随着关税幅度进一步扩大,贸易转移效应却愈发不明显。表中数据显示,中国农产品对非 RCEP 成员国的出口贸易变动量从协议初期的-0.427 亿美元减少至后期的-0.297 亿美元。出现这一现象主要是农产品市场具有自中调节机制,在长期内能够逐步适应并应对外部冲击。因此,其他国家农产品市场在经历一段时间的自中修复后,逐渐恢复了竞争力,从而使得贸易转移效应在长期内变得越来越不明显。

表 5.5 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量变化(单位:亿美元)

国家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日本	5.795	8.836	12.858
韩国	3.795	9.353	12.381
澳大利亚	0.209	0.277	0.443
新西兰	0.022	0.030	0.048
东盟	6.014	7.008	9.973
其他国家	-0.427	-0.668	-0.297
总出口	15.408	24.836	35.406

数据来源:根据 GTAP 模型实证结果整理而得。

5.4.2 贸易结构效应

表 5.6 反映了在短期、中期、长期 RCEP 关税政策冲击下，中国总体出口结构的变化。总体来看，中国大部分农产品出口在不同的关税减让阶段下呈增长趋势，并且出口增长幅度随着关税减让幅度的增大进一步加大，仅乳制品出口贸易量出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澳大利亚、新西兰畜牧业国际竞争优势明显，中国乳制品出口贸易量受到了自由贸易的负面影响。此外，纵向对比而言，中国糖类产品、谷物产品出口贸易量增长最明显，这主要是由于中国糖类及谷物产品的国际竞争优势较大，进而带来了更多 RCEP 成员国对中国糖类产品的进口贸易需求。

表 5.6 RCEP 协议对中国农产品各部门出口变动率（单位：%）

农产品部门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谷物产品	6.872	9.484	13.416
果蔬产品	1.303	1.980	2.818
油料油脂	1.281	2.010	2.953
糖类产品	7.497	9.697	15.138
植物纤维	0.759	0.942	1.630
动物及制品	3.688	5.374	7.337
乳制品	-3.234	-3.411	-4.118
水产品	2.003	4.088	6.056
饮料和烟草	5.603	6.809	9.528
其他农产品	2.712	4.613	6.611

数据来源：根据 GTAP 模型实证结果整理而得。

表 5.7 反映了在不同关税减让幅度下，中国农产品出口至日本的贸易结构变化情况。短期内，中国部分农产品部门出口有所增长，同时也要注意，一些弱势农产品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油料油脂、糖类产品、动物及制品、乳制品等，特别是动物和乳制品跌幅较大，出口变动率分别为-9.467%、-7.968%。在中

期阶段,随着关税进一步削减,中国农产品各部门对日本出口不断增长,短期内部分出口下降的农产品转负为正,糖类产品、乳制品对日本出口变动率从短期的-6.124%、-7.968%,增加至 28.764%、40.044%。长期来看,中国所有农产品部门出口量增加,谷物产品、乳制品、以及糖类产品在日本市场上展现出了强劲的竞争优势,其增长幅度分别高达 61.086%、57.744%、和 55.194%,这可能是日本此前谷物产品征收的税收较高,在关税减让下谷物进口空间得到了有效释放。中国竞争力较强的果蔬产品与水产品,对日出口量在三个阶段均有所增长。

表 5.7 中国农产品各部门对日本出口变动率(单位: %)

农产品部门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谷物产品	38.227	55.846	61.086
果蔬产品	0.978	1.686	7.772
油料油脂	-0.432	-0.815	1.216
糖类产品	-6.124	28.764	55.194
植物纤维	1.596	2.263	4.058
动物及制品	-9.467	-0.684	20.497
乳制品	-7.968	40.044	57.744
水产品	2.939	4.462	7.227
饮料和烟草	2.560	4.023	6.320
其他农产品	8.179	12.562	18.493

数据来源:根据 GTAP 模型实证结果整理而得。

5.4.3 经济增长效应

RCEP 关税减让可引发贸易创造与转移效应,进而调整贸易结构,最终对经济增长形成推动。此外,关税减让还能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生活成本、增加消费者剩余,同时增强生产者的市场竞争力。这种多方面的积极作用不仅有助于区域内经济体的繁荣发展,还能显著提升区域内整体的社会福利水平。

如表 5.10 所示, 中国与日本的 GDP 均展现出了积极的增长趋势, 但日本的增幅更为显著。具体而言, 在短期、中期、长期三个阶段, 日本的 GDP 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0.027%、0.046% 和 0.083%, 中国则分别为 0.02%、0.034%、0.053%。这一增长差异可部分归因于关税的初始水平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日本原先对农产品进口实施了较高的关税政策, 在 RCEP 框架下关税相互降低时, 其经济增长效果更为突出。此外, 中日两国均受益于 RCEP 关税减让政策, 实现了社会福利的增长, 虽然中国增长速度相较于日本较慢, 但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中国社会福利在三个阶段增加额分别为 26.013 亿美元、32.435 亿美元和 17.75 亿美元, 这表明 RCEP 关税减让措施对中国经济的积极影响会逐步显现。

从日本对中国经济的刺激贡献来看, 表 5.5 所揭示的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分析显示, 日本对中国农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推动了中国对日出口贸易的长期增长。这种增长效应不仅促进了中国农业增加值的提升, 还为农民收益提供了更多保障, 进而带动了整体社会福利的上涨。可见, RCEP 在促进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增长、农业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福利提升方面发挥了积极且重要的作用。

表 5.10 中日 GDP 与社会福利的变动情况 (单位: %、亿美元)

国家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GDP	社会福利	GDP	社会福利	GDP	社会福利
中国	0.020	26.013	0.034	32.435	0.053	17.750
日本	0.027	54.130	0.046	95.902	0.083	189.055

数据来源: 根据 GTAP 模型实证结果整理而得。

5.5 本章小节

本章通过 GTAP 实证检验, 得出 RCEP 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产生的贸易效应。具体来看, 中国农产品对日本出口量在三个阶段均增加, 且在后期增加达到最大, 中国对日本产生了最明显的贸易创造效应。关税减让也带来了贸易转移效应, 使得中国农产品对其他非 RCEP 成员国的出口贸易量均呈现负增长。随着 RCEP 关税的减让, 出现了贸易结构效应, 由于竞争加剧及消费需求的改变等原因, 油料油脂、糖类产品、动物及制品、乳制品等竞争力较弱的农产品在短

期内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对日出口减少。中国竞争力较强的果蔬产品与水产品，对日出口量在三个阶段均有所增长，且增长量随着关税减让阶段的深入而增大。从长期来看，谷物产品、乳制品、以及糖类产品在日本市场上展现出了强劲的竞争优势。经济增长方面，随着关税减让幅度进一步加大，中国与日本均显著提升区域内整体经济水平与社会福利，而且日本受益更为明显。

6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6.1 研究结论

本文分析了中国对日本农产品贸易现状,并整理了 RCEP 关税承诺表中各国农产品的不同关税减让幅度。基于关税承诺表实际数据,运用 GTAP 模型对 RCEP 生效后第一年、第十一年、第二十一年情况进行模拟,重点讨论了 RCEP 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的各种贸易效应。研究结论如下:

1、基于中国对日本农产品现状分析,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近二十年来,中国农产品对日贸易总额呈上升趋势,并且常年维持贸易顺差。在农产品贸易结构方面,中国向日本出口农产品集中在少数几类农产品上,主要为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中国农产品出口地区主要在东南沿海地区,这些地区凭借优渥的资源禀赋,为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上的稳定供应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计算 MS 与 TC 指数得出,中国农产品在日本的占有率较高,整体贸易竞争力较强,但是加工农产品或附加值较高的农产品竞争力较弱。对 TCI 指数进行测算,两国农产品互补性较弱,而对于中国对日本出口结构中占比最大且竞争力很强的几类农产品,贸易互补性较强。从动态视角分析,除 2020 年以外,互补性在其余年份均基本保持正向增长。

2、通过对 RCEP 附件中的关税承诺列表进行梳理,可以得出,在协定生效的 20 多年期间,各个国家的各类农产品税率下降幅度和下降速度都不尽相同,而且差别较大。中国在关税减让方面展现出了积极的态度,最终实现零关税的比例较大。相比之下,日本则显得相对谨慎,其最终零关税比例较低,并且例外农产品的比例较高。通过分析 RCEP 其他涉农规则,可以发现 RCEP 协议中影响农产品贸易的不止关税,还有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简化贸易程序、优化通关手续以及实施统一的原产地规则等其他涉农规则,在推动贸易自由化和降低贸易壁垒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突破,为中日农产品贸易的高效运作提供了保障。

3、实证分析中,RCEP 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带来了一系列的贸易效应。中国对 RCEP 各成员国农产品出口普遍呈现增长态势,尤其是对日本,在第二十一年创造了 12.858 亿美元的增值,贸易创造效应最显著。而中国农产品对其他非 RCEP 成员国的出口贸易量均呈现负增长,表明关税减让带来了贸易

转移效应。从贸易结构角度来看，中国各部门农产品出口表现不尽相同。总体来看，中国大部分农产品出口在不同的关税减让阶段呈增长趋势，并且出口增长幅度随着关税减让幅度的增大进一步加大，仅乳制品出口贸易量出现下降趋势。对于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而言，短期内，竞争力不强的农产品会受到影响，如油料油脂、糖类产品、动物及制品、乳制品，但在中、长期逐渐恢复增长。中国竞争力较强的果蔬产品与水产品，对日出口量在三个阶段均有所增长，且增长量随着关税减让阶段的深入而增大。经济增长方面，随着关税减让幅度进一步加大，中国与日本均显著提升区域内整体经济水平与社会福利，而且日本受益更为明显，双边关系有望因此更加紧密。

6.2 对策建议

如前所述，RCEP 协定的签订为中国对日本农产品的贸易提供了新的契机，但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如一些弱势农产品对日出口在短期内下降。这就要求中国加大对弱势农产品的支持力度，提升农产品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化农产品的出口结构，以此来提升中国农产品的质量与价值，减少生产成本与贸易风险，提升其在本国市场上的竞争力，改善对日农产品出口状况。

6.2.1 加强弱势农产品扶持力度

随着 RCEP 关税的降低与非关税壁垒的逐步消除，各国农产品生产要素将实现跨区域自由流动，其他成员国具备比较优势的农产品将更容易进入国内市场以及成员国市场，从而增加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GTAP 模拟结果显示，中国动物及制品、乳制品、糖类产品对日本出口在短期出现下降，为了应对 RCEP 生效后可能带来的农产品市场竞争冲击，中国有必要采取措施来保护并提升弱势农产品的竞争力。第一，建立针对弱势农产品的市场走势监督机制，通过实时监测市场动态，防范弱势农产品生产出现重大波动和市场环境恶化。第二，加大对弱势农产品的帮扶力度，包括从品种培育、种植方式、生产技术等多方面入手，帮助弱势农产品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保持其产量并提高其品质。第三，为了促进弱势农产品的出口，还应加大专项扶持力度。通过实施出口补贴、制定特别的出口政策等措施，提高弱势农产品出口企业的积极性，为其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6.2.2 提升农产品的科技创新能力

随着 RCEP 的生效,中国出口日本的农产品不仅要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更要在技术含量和质量品质上谋求提升,以增强国际竞争力,改善贸易条件,进一步拓展和稳固在日本乃至整个 RCEP 区域的市场份额。首先,中国加大农业科研投入力度,确保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得到实质性提升。通过推动科技进步,降低生产成本,进而增强农产品的竞争优势。其次,对蔬菜、水果和水产品等传统优势出口产品进行全方位的产业升级,根据国际标准对其进行深度加工,提升其附加价值和技术含量,促使其向高端产品发展。最后,加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构建健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使安全监管从传统管控到数字治理,通过不断完善质量安全检测的标准与流程,确保农产品在品质上达到更高的要求。

6.2.3 优化农产品出口结构

从前文的指标分析中可知,中国对日本出口以水产品、果蔬为主,其它农产品占比低,出口结构缺乏多元化,依赖特定农产品市场。而且日本对东盟等国的农产品开放度高于中国,将对中国农产品在日本市场带来冲击。模型显示,果蔬产品、糖类产品、乳制品、动物及制品对日本出口中长期才由负转正。因此,中国应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优化农产品出口结构,合理选择出口品种与规模,以应对国际竞争压力。第一,中国需准确把握日本对农产品的需求趋势,在保障国内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将富余资源转向出口,以满足日本市场需求。其次,根据 RCEP 成员国的农产品需求导向,以扩大出口品种为目标,优化农产品的出口结构和品类,推进中国农产品出口从依赖规模扩张向实现品种多样化和价值提升的转型升级,进而拓展国际市场。

参考文献

- [1]Lewis D, Robinson S, Wang Z. Beyond the Uruguay Round: The implications of an Asian free trade are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95(1): 35-90.
- [2]Gaur P . India's withdrawal from RCEP: neutralising national trade concerns[J].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2020: 1-19.
- [3]Erokhin V, Tianming G, Ivolga A. Cross-Country Potentials and Advantages in Trade in Fish and Seafood Products in the RCEP Member States[J].*Sustainability*, 2021(7): 3668.
- [4]Chang Shiwei, Chen Bo, Song Yu. Militarization, renewable energy utilization, and ecological footprints: Evidence from RCEP economies[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2023,391.
- [5]Chakraborty D, Chaisse J, Qian X. Is It Finally Time for India'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he ASEAN 'Present' and the RCEP 'Future'—CORRIGENDUM[J].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9(1): 1.
- [6]Papazoglou C. Greece's Potential Trade Flows: A Gravity Model Approach [J]. *International Advances in Economic Research*, 2007(4): 403-414.
- [7]Rahman. Australia's global trade potential: evidence from the gravity model analysi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0(2): 104-112.
- [8]Rao M A, Liu H, Mahmood H. Pakistan's agricultural exports, determinants and its potential: an application of stochastic frontier gravity model[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7, 26: 1-20.
- [9]TRAN Hiep Xuan and HOANG Nhan Thanh Thi. China-ASEAN Trade Relations: A Study of Determinants and Potentials[J]. *The Journal of Asian Finance*. 2020 (9): 209-217.
- [10]Yang S, Martínez-Zarzoso I. A panel data analysis of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effects: The case of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J] .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4(9): 138-151.

- [11]Zhang Feng, Huang Yong ming, Nan Xiaoli.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on the nexu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vironment: evidence from five RCEP economies[J]. Economic Research-Ekonomska Istraživanja, 2022(1).
- [12]Zhu Nina, Huang Siyi. Impact of the tariff concessions of the RCEP agreement on the structure and evolution mechanism of manufacturing trade networks[J]. Social Networks, 2023, 74.
- [13]陈淑梅,倪菊华.中国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经济效应——基于 GTAP 模型的模拟分析[J]. 亚太经济, 2014(02): 125-133.
- [14]陈雨生,王艳梅.中国与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结构、效率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细分产品的实证分析[J]. 世界农业, 2021(12): 72-83+106+128.
- [15]陈雨生.RCEP 自贸区内中国农产品出口效应及贸易前景——基于随机模型及细分市场的实证分析[J]. 中国流通经济, 2022(04): 56-66.
- [16]程云洁,刘娴.中国与 RCEP 国家农产品进口贸易效率及潜力研究[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2(02): 12.
- [17]丁存振,肖海峰.中美双边农产品出口三元边际测度及关税效应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03): 118-131.
- [18]杜方鑫,支宇鹏.中国与 RCEP 伙伴国服务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分析[J]. 统计与决策, 2021(8): 132-135.
- [19]董浩.中国与 RCEP 成员国制成品贸易竞争性和互补性分析[J].商业经济, 2022(10): 87-89.
- [20]葛明,高远东,赵素萍.RCEP 框架下中国农产品出口增长的驱动因素研究——基于 CMS 多层次分解模型[J]. 亚太经济, 2021(07): 41-51.
- [21]韩剑,庞植文.中国—加拿大建立自贸区的贸易潜力和福利效应——基于 WITS-S MART 模拟的实证研究[J]. 亚太经济, 2017(06): 64-71+186.
- [22]胡月,田志宏.世界农产品贸易条件的动态变化及收敛性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 2020(08): 123-133.
- [23]金华林,刘伟岩.中日双边贸易相关测算指数分析[J]. 现代日本经济, 2017(2): 56-68.

- [24] 阚大学,赵煌杰等.中日农产品贸易摩擦现状、原因及对策[J]. 世界农业, 2016,(01): 54-58.
- [25] 李明,喻妍,许月艳,李崇光.中国出口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效率及潜力——基于随机前沿引力模型的分析[J]. 世界农业, 2021(08): 33-43+68+119.
- [26] 梁一新.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加入 RCEP 对中国经济及相关产业影响分析[J]. 国际贸易, 2020(08): 38-47.
- [27] 林桂军,郭龙飞,展金泳.“双循环”对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影响与对策[J]. 国际贸易, 2021(04): 22-31.
- [28] 林清泉,郑义,余建辉.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和互补性研究[J]. 亚太经济, 2021(01): 75-81+151.
- [29] 刘斌,刘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中日经贸关系影响探究[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03): 120-128.
- [30] 刘卫,黄哲华.RCEP 税收协调研究:现实审视、借鉴及建议[J]. 财会通讯,2023,(20):136-140.
- [31] 刘文,徐荣丽.RCEP 与中日韩 FTA 关税减让的贸易效应测度比较[J]. 山东社会科学, 2022(09): 98-107.
- [32] 刘丽. RCEP 框架下税收协调机制研究[J]. 国际税收, 2022, (09): 20-28.
- [33] 刘璇,孙明松,朱启荣.RCEP 关税减让对各成员国的经济影响分析[J]. 南方经济, 2021(07): 34-54.
- [34] 刘艺卓,赵一夫.“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中国农业的影响[J]. 农业技术经济, 2017(06): 118-124.
- [35] 吕建兴,曾寅初,张少华.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中市场准入例外安排的基本特征、贸易策略与决定因素——基于产品层面的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06): 80-98.
- [36] 钱进,王庭东.中日韩自贸区对区域宏观经济及产业产出的影响评估——基于 GTAP 模型的模拟分析[J]. 现代日本经济, 2017(03): 1-13.
- [37] 秦若冰,马弘.RCEP 的贸易和福利效应:基于结构模型的量化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2(09): 26-49.
- [38] 全毅,沈铭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的中国视角[J]. 国际贸易, 2014(06): 57-61.

- [39]施锦芳,赵雪婷.RCEP 关税减让对中日韩经贸关系的影响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22(01): 120-129.
- [40]施锦芳,赵雪婷.RCEP 关税减让对中日韩经贸关系的影响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22(01): 120-129.
- [41]孙立芳,陈昭.“一带一路”背景下经济开放度如何影响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来自 RCEP 成员国的证据[J]. 世界经济研究, 2018(03): 81-94+136.
- [42]孙丽.中日贸易结构的变化对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影响[J]. 东北亚论坛, 2019(06): 95-111+125.
- [43]孙伶俐,高洪.日本在逆全球化进程中的战略选择[J]. 东北亚学刊, 2020(06): 10-16.
- [44]谭红梅,王琳.RCEP 下中日韩经贸合作机遇、挑战及对策[J]. 经济纵横, 2022(02): 69-76.
- [45]王珉.中国贸易便利化发展战略——基于 RCEP 成员之间区域自贸协定的比较分析[J]. 国际贸易, 2021,(02):64-71.
- [46]王琳.中韩自贸协定韩国农产品开放前景分析——基于韩美自贸协定农产品的特殊安排[J]. 国际商务研究, 2014(02): 33-42.
- [47]王晰,雷源.中国与日本农产品贸易现状及改进策略[J]. 农业经济, 2021(8): 117-119.
- [48]王智烜,荣超.RCEP 关税安排及未来展望[J]. 国际税收, 2021(11): 17-22.
- [49]西塔农萨·苏凡纳法迪,邢佳颖.RCEP 对东盟贸易的影响评估[J]. 南洋问题研究, 2022(01): 10-24.
- [50]徐林清,蒋邵梅.贸易协定的对冲效应——基于 GTAP 模型的 RCEP 和 CPTPP 对比研究[J]. 亚太经济, 2021(06): 52-59.
- [51]徐倩,詹晶.关税减让对我国农产品进口的影响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06(11): 17-22.
- [52]许明.RCEP 对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影响机制与优化路径研究[J]. 亚太经济, 2023(02): 96-105
- [53]薛坤,张吉国.RCEP 对中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研究——从关税削减的角度[J]. 2017(04): 137-143.

- [54]杨逢珉,李晶.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市场的波动增长分析—基于 VAR 模型的实证研究[J]. 世界农业, 2017,(03): 122-131+232.
- [55]张季风. RCEP 生效后的中日经贸关系: 机遇、挑战与势[J]. 东北亚论坛, 2021(04): 69-81+127-128.
- [56]张建.日本自贸协定战略动向与 TPP 问题分析[J]. 国际观察, 2014(05): 120-132.
- [57]张建清,高奇正,刘大鹏.进口关税减让与进出口农产品质量[J]. 国际贸易问题, 2022(05): 103-121.
- [58]赵亮,穆月英.东亚 FTA 的关税效应对我国农业影响的研究——基于 CGE 模型的分析[J]. 国际经贸索, 2013(07): 36-48.
- [59]曾华盛,谭砚文.自由贸易区建立的农产品贸易及福利效应:理论与来自中国的证据[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02): 122-144.
- [60]曾令明.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分析——基 1992—2016 年的双边贸易数据[J]. 世界农业, 2018(08): 117-124.

致 谢

三年一瞬，聚散有时。行文至此，敲下“致谢”二字时，意味着我三年研究生生涯即将画上句点。感恩我的母校，在艰难调剂的时候，为我敞开了继续深造的大门。2021 年秋，我从重庆来到兰州，来到兰财大。从未想过我与它邂逅，这漫长而短暂的研途之旅让我有机会看到更为广阔的世界，接触到更多优秀的人，这一切我都倍感珍惜。借此对所有陪伴、帮助过我，给我生命中带来光亮的人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首先我要衷心的感谢我的导师：胡老师。无论是学习瓶颈期、生病难受、还是就业迷茫时，总有胡老师如春风般的关怀。我的硕士论文也是由胡老师苦口婆心的提醒，一遍遍阅读指导，才能逐步完善。从论文的选题构思、撰写、修改直到定稿，无不凝聚着我老师的心血。这三年，胡老师不仅在学习生活上给予我很大的帮助，同时也教会了我温柔且有力的做事道理，感恩胡老师的教诲，这一切我将铭记于心，我将带着这份感恩之心走向社会，回报母校与社会。

“树高千尺不忘根深沃土”。感谢我的爸爸妈妈和爱我的亲人。对我不求回报的付出，尊重着我的每一个决定，支持我继续攻读研究生。感恩我的家人在背后守护，使我能从中汲取能量，勇敢前行。经过三年的沉淀，我终于可以踏入职场，回报他们的养育之恩。

“山水一程，三生有幸”。感谢我的男朋友和室友们。无数美好的记忆在快速的从脑海里飞驰而过，来自五湖四海的我们，在异乡共同鼓励、共同陪伴、共同经历成长的酸甜苦辣，这段关于青春的美好，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希望我们的故事可以续写，希望我们都能以梦为马、前程似锦！